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7期（总第79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7期(总第797期)

2018年3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度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获奖人员的决定 ..... 51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获得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金牌的我省运动员和教练员的通报  
..... 5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 5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93

### 【政务信息】

- 省政府人事任免 ..... 96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2018年度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闽政〔2018〕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重点项目建设单位:

经研究,确定2018年度省重点项目1562个,总投资3.6万亿元。其中,在建项目1150个,总投资2.8万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308亿元;预备项目412个,总投资8540亿元。

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五个一批”的项目工作要求,不断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实现总量赶超提供有力支撑;要加强协调服务,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充分发挥“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一月一协调、一季一督查”协调机制的作用,强化分级分类管理,主动靠前服务,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确保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生态环保同步推进;要加强要素保障,做好省重点项目的用地、用林、用海、建材、火工油品等要素需求保障工作;要坚持把标准化管理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营造无障碍施工环境,促进项目加快建设、加快投产,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8年度省重点项目名单(1562个)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2日

## 2018年度省重点项目名单(1562个)

### 一、省在建重点项目(1150个)

#### (一)农林水利(105个)

- 1 中化泉州中下游配套项目回填工程
- 2 福州市晋安河直排闽江通道工程
- 3 福州市闽江下游马尾亭江防洪防潮工程(一期)

- 4 福州市闽江下游南岸防洪六期工程
- 5 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三期)
- 6 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四期)
- 7 闽江防洪工程闽清县梅溪段
- 8 福州大学城校区溪源泄洪洞防洪排涝工程
- 9 闽江下游南港南岸防洪(五期)
- 10 福州霍口大型水库
- 11 罗源县昌西水库工程
- 12 滨海新城区内水网建设工程
- 13 228国道外文武垦区段至下沙段堤路结合工程
- 14 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福州段)
- 15 福州江北城区山洪防洪生态补水工程
- 16 厦门市水源连通工程(莲花水库至西山水厂段)
- 17 漳浦县朝阳水库工程
- 18 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
- 19 东山县岛外引水第二水源工程
- 20 古雷区域引水及调配站工程
- 21 古雷石化园区北区防洪排涝海堤工程
- 22 泉州外走马埭海堤升级改造工程
- 23 惠安城市防洪和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惠东应急备用水库)
- 24 德化彭村水库
- 25 晋江金门供水应急水源工程
- 26 晋江东石滞洪区建设项目
- 27 泉州七库联通引水工程
- 28 晋江防洪工程
- 29 三元区东牙溪水系连通及综合整治工程
- 30 闽江上游沙溪防洪流域四期工程(明溪段)
- 31 闽江上游尤溪流域防洪二期工程(尤溪段)
- 32 尤溪汶潭水利枢纽工程
- 33 沙县双溪水库
- 34 永安溪源水库
- 35 莆田乌溪水库
- 36 莆田涵江临港产业园防洪排涝工程
- 37 莆田西音水库工程

- 38 莆田木兰溪防洪工程仙游段
- 39 莆田木兰溪防洪工程华亭白塘段
- 40 莆田宁海闸及配套工程
- 41 莆田东圳水利枢纽引水配套工程
- 42 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43 浦城城区高水高排项目
- 44 浦城县水美城市建设综合治理项目
- 45 浦城王家洲水库
- 46 闽江防洪工程南平段(四期)(松溪段)
- 47 闽江防洪工程南平段(五期)
- 48 闽江防洪工程南平段(六期)
- 49 光泽县水美城市建设
- 50 松溪县一溪两岸“水美城市”水流域综合治理提升城市建设项目
- 51 政和县解放大桥至富竹庄水美工程项目
- 52 邵武市水美城市建设项目(一期)
- 53 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建设项目(一期)
- 54 建瓯市水美城市三江六岸城市提升项目
- 55 武夷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 56 武夷新区云谷水系及补水工程
- 57 长汀荣丰水库
- 58 上杭旧县片区烟区水源工程
- 59 连城文川河流综合治理项目
- 60 连城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 61 连城福地水库工程
- 62 汀江防洪工程
- 63 九龙江防洪工程(龙岩段)
- 64 周宁县东洋溪综合整治工程
- 65 宁德市官昌水库
- 66 宁德赛江流域防洪三期工程
- 67 平潭综合实验区防洪防潮工程
- 68 平潭如意湖外侧海堤护岸工程
- 69 闽江口水资源配置(一闸三线)工程平潭段
- 70 德化高效生态循环旅游农业示范园
- 71 南安绿滢现代农业项目

- 72 南安清境桃源生态农业观光项目
- 73 三明(沙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
- 74 建宁县种业科技信息服务中心
- 75 延平新城蓖麻籽深加工产业化项目
- 76 福建圣云(浦城)高山生态茶种植及精深加工项目
- 77 邵武(大竹镇)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项目
- 78 新罗蓝田生态农业观光园建设项目
- 79 长汀油茶产业化项目
- 80 永定区客家风情生态农业观光园建设项目
- 81 上杭华润五丰农业生态循环产业园建设项目
- 82 连城兰花基地重建项目
- 83 连城萱和谷本草还原生态产业建设项目
- 84 柘荣柘参种业名优药材生产一体化项目
- 85 福州森林体验与森林养生示范区
- 86 大田县蛋鸡产业化及有机肥生产项目
- 87 永安县民禽业蛋鸡生态养殖项目
- 88 建宁县生态养殖厂区建设项目
- 89 福建圣农(浦城)鸡业产业化项目
- 90 ▲光泽县圣农第二祖代种鸡场
- 91 福建圣农(光泽)鸡业产业化扩建项目
- 92 邵武顺鑫鑫源万头优质杂交肉牛育肥、加工建设项目
- 93 建阳区蛋鸡肉鸡饲养加工项目
- 94 漳平雪花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项目
- 95 龙岩海西生态肉牛产业化项目
- 96 连江县苔藓中心渔港
- 97 福州鉴江海洋生物产业园
- 98 漳浦六鳌一级渔港及配套渔品交易综合区项目
- 99 石狮祥芝中心渔港扩建工程
- 100 福建中科渔业项目
- 101 霞浦西洋一级渔港
- 102 霞浦间峡一级渔港
- 103 福鼎市嵛山一级渔港及配套综合服务区
- 104 建阳区考亭水美城市项目
- 105 宁德(漳湾)临港工业区冶金新材料产业园防洪防潮及附属道路工程(一期)

### (二)交通(131个)

- 106 厦门北动车运用所及迁建厦门客车整备所工程
- 107 湄洲湾北岸港口铁路支线
- 108 福平铁路
- 109 衢宁铁路(福建段)
- 110 兴泉铁路(福建段)
- 111 南三龙铁路
- 112 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
- 113 福厦铁路客运专线
- 114 琅岐雁行江路及环岛路东段
- 115 福银高速公路闽侯鸿尾互通式立交工程
- 116 福银高速公路闽侯沙堤互通
- 117 纵二线连江境104国道新洋(陀市)至南塘段公路改线工程
- 118 连江县228国道道澳至东边段
- 119 连江通港大道改扩建工程(厦松隧道及连接线段)
- 120 闽清G316线K70-K80路段安全隐患整治二期工程
- 121 福清滨海大道(国省干线纵一线)
- 122 316国道福州董奉山隧道通道工程
- 123 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
- 124 长乐至平潭高速公路(长乐古槐至松下段)
- 125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
- 126 国道104线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
- 127 福州道庆洲大桥
- 128 西岭互通铜盘路接线工程(马鞍山隧道)
- 129 厦门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
- 130 厦门翔安机场快速路南段(翔安南路—大嶝段)
- 131 厦门翔安机场高速路北段(沈海高速—翔安南路)
- 132 漳州市芝山南路跨江桥梁及连接线工程(瑞京路—琥珀路)
- 133 联十四线(S318)芗城区过境段公路工程
- 134 纵四线(G355)芗城区石亭秋坑至天宝珠里公路工程
- 135 国省干线联六线芗城段
- 136 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州龙文区过境公路工程
- 137 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龙文区过境公路工程

- 138 国道324线云霄城关段改建工程
- 139 漳浦港城大道公路工程
- 140 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长泰段公路工程
- 141 国省干线联十五线东山环岛路
- 142 东山港冬古作业区疏港路高速联络线出口至冬古
- 143 南靖县梅书线(梅林镇至书洋镇)改建工程
- 144 S318线(联十四线)南靖县靖城棋盘社至牛崎头段公路工程
- 145 漳武线南靖至永定高速公路南靖段
- 146 南靖马山线公路改建工程
- 147 漳州台商投资区疏港大道
- 148 国省干线纵二线漳州台商投资区过境段公路工程(奥特莱斯大道至经二路)
- 149 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扩容工程漳州段
- 150 海西网漳州云霄至平和(闽粤界)高速公路
- 151 漳州沿海大通道(纵一线)漳江湾特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 152 国道324线漳州九龙岭段公路工程
- 153 国省干线联三线黄塘至虎窟工程
- 154 石狮共富路工程
- 155 国省干线纵三线南安省新至梅山公路
- 156 纵二线晋江紫帽塘头至磁灶井边段改造工程
- 157 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
- 158 国道534线三元槐林至荆东段
- 159 国道纵五线(大田段)公路工程
- 160 莆炎高速公路尤溪至建宁段
- 161 国道205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公路改建工程(沙县后底至三元荆东段)
- 162 城厢区环山旅游天龟线至灵华线公路
- 163 涵江区三华路、华涵路、哆中路及涵三路南伸工程
- 164 涵江港区主干路网一期工程
- 165 莆田兴化港区涵江作业区港前路
- 166 石门澳产业园道路一期工程
- 167 纵三线仙游境内段工程
- 168 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涵江江口至仙游枫亭段
- 169 国高网福银高速公路南平市塔前互通式立交工程
- 170 南平市316国道(炉下至成功路段)改扩建工程



- 171 南平南福路快速通道
- 172 松溪县H1寨岭至长衍段公路改造工程
- 173 武夷山市上梅至上埔大桥段公路工程
- 174 宁武高速北城互通
- 175 京台高速公路武夷新区段改线工程
- 176 武夷新区洪尾至新岭公路
- 177 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
- 178 厦蓉高速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
- 179 厦蓉线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小池互通
- 180 国道G358线小池至上杭古田公路工程(新罗段)
- 181 国省干线横十线龙门朝前至大池北溪段公路
- 182 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段
- 183 古武高速永定龙湖景区连接线
- 184 武平城区国省道过境线公路
- 185 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工程
- 186 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扩容工程龙岩段
- 187 古武高速公路永定至上杭段
- 188 国省干线(联七线)公路霞浦东冲至火车站段工程
- 189 国省干线纵三线周宁县纯池镇祖龙村(寿宁界)段公路工程
- 190 宁东高速公路宁德沙埕湾跨海通道工程
- 191 国省干线公路纵一线(福鼎段)
- 192 国省干线公路纵二线(福鼎段)
- 193 福安至蕉城漳湾段高速公路
- 194 福鼎贯岭至柘荣段高速公路
- 195 宁德屏南至古田高速公路
- 196 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
- 197 京台线高速公路长乐松下至平潭段
- 198 平潭海峡二桥二线通道工程
- 199 平潭综合实验区坛东大道(高铁中心站—苏平路段)工程
- 200 坛西大道(竹屿口—苏平路段)辅道工程
- 201 莆炎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高速公路
- 202 福州将军帽作业区散货码头
- 203 ▲福州港江阴港区6#、7#泊位工程

- 204 福州港江阴港区8#、9#泊位工程
- 205 福州壁头作业区12#泊位工程
- 206 福州牛头湾作业区12#、13#泊位工程
- 207 松下港区防波堤二期
- 208 厦门港东渡港区0#—4#泊位改建工程
- 209 厦门港东山对台客货码头
- 210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码头
- 211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北1#、2#泊位工程
- 212 古雷航道三期工程
- 213 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5#、6#泊位工程
- 214 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14A、14B、14C号泊位工程
- 215 泉州斗尾作业区7#泊位工程
- 216 泉州深沪湾港区梅林作业区梅林码头改扩建工程
- 217 ▲泉州石湖作业区5#、6#泊位工程
- 218 泉州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16—19#码头
- 219 兴化港区涵江作业区1~3#泊位及进港航道工程
- 220 莆田莆头作业区3~6#泊位及物流园区一期工程
- 221 湄洲湾航道三期工程
- 222 南平市闽江水口至沙溪口航道整治工程
- 223 南平港延平新城港区码头及配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24 宁德城澳作业区8#、9#泊位
- 225 福安白马港区湾坞作业区12#、13#泊位工程
- 226 福州港三都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漳湾航道工程)
- 227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10#泊位工程
- 228 厦航新生产基地(一期)
- 229 厦门翔安新机场
- 230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机坪及滑行道改建工程
- 231 中国电信城市光网建设
- 232 平潭对台邮件处理中心
- 233 中国电信LTE 800M无线网络建设工程项目
- 234 泉州市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PPP项目
- 235 邵武客运枢纽中心
- 236 平潭高铁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高铁中心站站前城市综合体项目

### (三)能源(32个)

- 237 福清核电站
- 238 霞浦核电基地
- 239 宁德核电厂生产生活附属设施项目
- 240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 241 华能罗源电厂一期
- 242 福建华电邵武火电厂扩建项目
- 243 福州元洪投资区集中供热项目
- 244 华能古雷热电2×50MW背压机组项目
- 245 福能晋南热电联产项目
- 246 福鼎热电厂(集中供热)项目
- 247 泰宁芦庵滩水电站(池潭水电厂扩建工程)
- 248 永泰抽水蓄能电站
- 249 厦门抽水蓄能电站
- 250 周宁抽水蓄能电站
- 251 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场项目
- 252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项目
- 253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F区及220KV送出工程项目
- 254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及220KV送出线路工程项目
- 255 莆田南日岛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
- 256 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项目
- 257 平潭大练海上风电项目
- 258 福建LNG监控调度中心
- 259 漳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 260 福建LNG站线项目新增5、6号储罐
- 261 松溪燃气管网建设工程
- 262 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
- 263 500千伏电网项目
- 264 220千伏电网项目
- 265 配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 266 三钢闽光80MW煤气高效发电工程
- 267 三钢热回收焦炉余热发电工程
- 268 仙游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 (四)城乡建设与生态环保(190个)

- 269 福州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
- 270 福州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
- 271 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
- 272 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
- 273 福州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
- 274 厦门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及配套项目
- 275 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
- 276 厦门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及配套项目
- 277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
- 278 厦门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后溪至翔安机场段)
- 279 厦门地铁6号线漳州台商投资区延伸段
- 280 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武夷山东站至武夷山景区线
- 281 福泉高速公路拓宽改造工程A段
- 282 福州市环南台岛滨江休闲路
- 283 福州双湖新城北侧规划路(北园路)道路工程
- 284 福州市城区北向第二通道(园中互通—新店外环)工程
- 285 福州闽侯乌龙江大道(上街段)工程
- 286 永泰城区三环路
- 287 福清京东方柔性生产线项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288 福州南台大道南段道路工程(含两侧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
- 289 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配套道路
- 290 福州东南快速通道(长乐营前至滨海新城万新路复线段)
- 291 长乐区新福北路(环湖路)道路工程
- 292 福州湖东东路
- 293 福州福马路提升改造工程
- 294 福州马尾大桥
- 295 福州洪山桥至洪塘大桥拓宽改建工程
- 296 厦门海翔大道(公铁立交—孚莲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 297 厦门海沧货运通道(马青路—疏港通道段)
- 298 厦门机场大道(原迎宾大道)
- 299 厦门万家春路(西亭路—翔安北路段)工程
- 300 厦门第二西通道

## 省政府文件

- 301 厦门马銮湾道路工程
- 302 漳州金塘路(金凤路至319国道)道路建设工程
- 303 漳州建元东路(龙文南路至东环城路)
- 304 龙海锦江大道三期海澄段工程
- 305 龙海龙江大道(二期)工程
- 306 ▲漳州双鱼岛市政工程
- 307 古雷开发区市政路网建设项目
- 308 厦漳同城大道角美段(二期)
- 309 漳州市南江滨路工程
- 310 漳州圆山大道工程
- 311 泉州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及两侧片区棚户区(石结构房)改造项目
- 312 洛江区西环路(双阳朋虹街—经九路)市政道路工程
- 313 洛江朋虹街延伸工程(万虹路至滨江路段)市政工程
- 314 石狮城市外线建设项目
- 315 江滨南路南安段
- 316 南安创意大道
- 317 宁化城关火车站连接线及站前广场建设项目
- 318 大田县香山北路建设工程
- 319 木兰大道仙游先行段
- 320 莆田市木兰大道一期工程
- 321 南平延平新城从彦路二期
- 322 南平延平新城新港路
- 323 南平市闽江大桥北桥头至316国道连接线工程
- 324 政和县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
- 325 南平武夷新区云谷小区一期市政配套工程
- 326 武夷新区童游大道将口大道市政道路白改黑工程
- 327 武夷新区兴田组团经四路道路工程
- 328 建阳区嘉禾大道改造工程
- 329 武夷新区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
- 330 龙岩高架桥建设项目
- 331 连城莲中北路道路工程项目
- 332 宁德市漳湾大道(下塘至鸟屿段)工程
- 333 屏南县佳垅环岛至棠口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 334 福安老城区至赛岐快速通道
- 335 福鼎滨海大道
- 336 宁德东侨福宁北路及支线道路
- 337 平潭坛东大道(万宝路~高铁中心站段)
- 338 平潭流水路
- 339 平潭苏平路
- 340 平潭麒麟路
- 341 平潭环岛公路金井湾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 342 平潭坛西大道南段电力管廊及市政化改造工程
- 343 平潭福平大道东段(高铁中心站—翠园路段)工程
- 344 古雷东港溪排洪工程
- 345 泉港泗洲水库至湄南调节池新建管道工程
- 346 惠安城市防洪排涝和生态环境建设(东湖公园)项目
- 347 德化蒲坂水厂及输配水管网工程
- 348 泉州金鸡水厂建设项目
- 349 尤溪城东水厂建设项目
- 350 沙县城南水厂建设项目
- 351 将乐城区第二水源工程及管网改造工程
- 352 延平区供水工程
- 353 永定城区供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 354 平潭自来水厂(二期)工程
- 355 平潭坛南湾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 356 福州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357 福州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工程
- 358 厦门筓筓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 359 厦门马銮湾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 360 厦门杏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 361 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
- 362 ▲古雷石化园区北部工业污水处理厂
- 363 南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 364 三明梅列列东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工程
- 365 将乐华鸿污水预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 366 莆田涵江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 省政府文件

- 367 莆田涵江工业污水及江口污水厂二期工程
- 368 厦门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 369 厦门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 370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配套项目
- 371 南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 372 大田县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发电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 373 大田鸭蛋山非正规垃圾填埋场资源化治理项目
- 374 延平新城绿洲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 375 邵武绿益新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 376 连城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 377 宁德餐厨垃圾处置中心
- 378 古田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项目
- 379 福州大腹山山地步道
- 380 福州仓山三江口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项目
- 381 福州仓山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项目
- 382 福州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项目
- 383 福州仓山金山奥体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项目
- 384 福州晋安东区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项目
- 385 福州晋安新店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项目
- 386 闽清梅溪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87 永泰县小汤山生态公园(塔山至小汤山)林荫休闲步道
- 388 福清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 389 福州工业危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项目
- 390 福州长乐区滨海新城租赁住房一期
- 391 长乐中心客运站
- 392 福州鼓台中心区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项目
- 393 厦门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 394 厦门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 395 厦门保障性住房官浔公寓
- 396 厦门新店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A04—06地块
- 397 厦门翔安大小嶝造地工程
- 398 厦门马銮湾新城综合管廊
- 399 厦门环东海域美山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400 厦门马銮湾新城水电和通信工程
- 401 厦门马銮湾清淤护岸工程
- 402 厦门保障性安居工程
- 403 漳州西湖生态园启动区一期项目
- 404 漳州古城保护开发一期项目
- 405 芗城区利民佳苑保障性住房项目
- 406 龙文碧湖棚户区改造项目
- 407 漳浦万安生态开发项目(一期)
- 408 漳浦县鹿溪北岸东段生态环境整治及配套工程项目
- 409 漳浦鹿溪南岸片区一期项目及配套工程
- 410 漳浦海岸新城及配套项目
- 411 漳州紫云片区A08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 412 龙海市南太武滨海新城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 413 古雷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工程
- 414 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武林棚户区改造项目
- 415 漳州圆山新城莲浦片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
- 416 漳州圆山廊前棚户区改造项目
- 417 漳州圆山沧溪棚户区改造项目
- 418 石狮市环湾湿地公园
- 419 南安五里桥畔休闲慢道景观项目(安海湾景观整治工程)
- 420 ▲南安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
- 421 南安市柳湖水系连通综合整治工程
- 422 南安市“两溪一湾”安全生态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 423 晋江梧林古村落保护开发建设项目
- 424 三钢节能减排系统改造(含煤炭绿色转化)工程
- 425 梅列陈大机床厂地块棚户区开发项目
- 426 三明南站片区枢纽工程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427 清流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项目
- 428 清流西城区生态护岸及城市功能提升项目
- 429 宁化易地扶贫搬迁进园区安置项目
- 430 大田兴泉铁路红湖社区集中安置棚户区建设项目
- 431 莆田涵江江口蒜溪片区试点建设项目
- 432 莆田保障性安居工程



- 433 延平杨真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 434 南平西站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
- 435 南平市延平湖三江六岸景观市政改造提升工程
- 436 政和铁路站前广场及连接线建设项目
- 437 武夷山水厂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 438 武夷山工业路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 439 武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440 武夷新区云谷小区一期工程
- 441 武夷新区五指山、钟山生态休闲公园
- 442 武夷新区南林片区综合管廊
- 443 龙岩龙津湖公园项目
- 444 龙岩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 445 上杭县汀江绿道工程
- 446 上杭古田红色小镇建设项目
- 447 武平重点流域水环境整治项目
- 448 漳平市南洋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 449 龙岩经开区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 450 蕉城区衢宁铁路金马安置房
- 451 屏南县西环路片区建设项目
- 452 福安鼎信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 453 宁德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 454 宁德铜冶炼渣选铜后尾矿渣综合利用项目
- 455 宁德(漳湾)临港工业区冶金产业园搬迁安置房工程
- 456 平潭保障性安居工程
- 457 平潭中福建材城
- 458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岛路绿道及管线工程

### (五)工业(350个)

- 459 蓝海天网卫星导航及船联网项目
- 460 ▲福建兆元LED产业基地建设二期
- 461 宜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 462 △英孚8吋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
- 463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产业基地
- 464 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社会和企业云)

- 465 通富微电子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基地(一期)
- 466 厦门清华紫光科技园
- 467 ▲厦门联芯项目
- 468 云霄华威电源二期改扩建项目
- 469 云霄奥克兰LED应用照明生产项目
- 470 ▲鸿星尔克(长泰)电子商务工业园
- 471 漳州台商投资区太龙照明扩建项目
- 472 ▲石狮通达三期项目
- 473 石狮海洋船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通讯设备飞通(福建)生产基地
- 474 晋江晋华集成电路存储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 475 梅列融光智能化车载模组生产项目
- 476 永安高新2L柔性电路板生产项目
- 477 ▲佳德超金属膜基材产业项目
- 478 ▲莆田砷化镓生产线建设项目
- 479 莆田华佳彩高世代面板生产项目
- 480 莆田创世纪超级计算机运算服务中心
- 481 仙游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 482 福建巨电新能源大容量锂电池项目
- 483 ▲永定华协(香港)电子城建设项目
- 484 上杭紫金山金铜矿智慧矿山项目
- 485 ▲武平华夏中科量子点薄膜生产项目
- 486 连城中触大尺寸电容触摸屏生产项目
- 487 连城冠睿电子终端产品及相关元器件生产项目
- 488 连城达米拉智能电视及系列家用电器生产项目
- 489 福建金榕能源10万吨废润滑油还原提纯基础油及调和生产5万吨润滑油项目
- 490 福州科麟甘油法生产20万t/a环氧氯丙烷及12万t/a环氧树脂环保工程项目
- 491 福化天辰大型煤气化项目
- 492 古雷新阳科技20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
- 493 ▲古雷中怡石油精细化工项目
- 494 古雷海顺德烟气脱硝催化剂及配套项目
- 495 △古雷腾龙化学PA(苯酐)项目
- 496 古雷炼化一体化一期项目
- 497 泉港特种陶瓷材料先驱体产业化项目

## 省政府文件

- 498 泉港200万吨/年劣质重油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 499 泉港天骄化学材料生产项目
- 500 中化泉州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
- 501 永春梅洋塑胶生产项目
- 502 ▲晋江百宏年产33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
- 503 ▲晋江百宏年产10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 504 福建(三明)三农含氟新材料及配套中间体建设项目
- 505 明溪海斯福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项目
- 506 尤溪金闽林产化工产品生产项目
- 507 沙县松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508 永安智胜化工合成氨系统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 509 福建永荣石化己内酰胺项目
- 510 莆田聚酰胺6(PA6)切片项目(二期)
- 511 邵武永太高新材料生产项目
- 512 邵武永晶新材料生产项目
- 513 新罗卓越生物甘油、脂肪酸及生物酯增塑剂生产项目
- 514 ▲中国石油(长汀)南方裂化催化剂项目
- 515 漳平瑞森新材料生产项目
- 516 福建省(屏南)榕屏技改扩建一期工程
- 517 金龙汽车年产2万辆客车漳州龙海异地迁建项目
- 518 云度新能源纯电动乘用车产业化项目
- 519 龙岩龙工履带式挖掘机项目
- 520 中铝瑞闽汽车轻量化用铝合金板带材生产线项目
- 521 中铝东南沿海铝精深加工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 522 长乐新密机电汽车零配件全自动加工生产线项目
- 523 诏安猛狮电动车核心部件生产项目
- 524 泉州华茂机械四轮一带机械产品及链轨节数控镗钻一体机项目
- 525 南安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 526 南安申利卡轮毂生产项目
- 527 将乐景韬数控机床及汽车螺旋锥齿轮生产项目
- 528 永安鼎鑫短流程铸造及机械加工项目
- 529 永安建新橡胶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 530 ▲莆田佳通技改及轮胎配套产业园项目

- 531 武夷新区南平铝业轻量化车厢和物流车项目
- 532 武平宇田智能技改项目
- 533 福鼎市紧固件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 534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
- 535 罗源澳蓝科技蒸发式制冷设备生产基地
- 536 ▲ABB厦门工业中心项目
- 537 云霄诚发不锈钢生产项目
- 538 ▲云霄富利丰钟表生产加工项目
- 539 福建海风装备制造基地及配套漳浦六鳌重装码头项目
- 540 △漳州(长泰)伟宸展示设备项目
- 541 洛江铁拓机械改扩建工程
- 542 洛江嘉泰数控二期扩建工程
- 543 南安蓉中电气设备生产项目
- 544 南安市南益电脑针织机生产项目
- 545 福建(三明)汇盛铁路重工迁建项目
- 546 福建(永安)信明橡塑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 547 松溪县维幅精工机械设备厂建设项目
- 548 建阳区福建一机高端机械装备厂区建设项目
- 549 新罗华众皮带轮生产项目
- 550 新罗易力特智能属具项目
- 551 武平嘉汇不锈钢餐厨用品生产项目
- 552 漳平现代装备制造业特钢铸造基地项目
- 553 ▲漳平长竣氧化锂铁磷高能量动力电池项目
- 554 龙岩环海环保专用汽车生产项目
- 555 福清京东方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 556 ▲电气硝子玻璃(厦门)液晶用玻璃生产线项目(一期厂房北区扩建)
- 557 东山玻璃新材料产业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558 安溪晶安光电三期项目
- 559 安溪天电光电生产项目
- 560 泉州三安半导体高端氮化镓LED芯片项目
- 561 泉州三安半导体高端砷化镓LED芯片项目
- 562 △晋江矽品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
- 563 明溪恒信纵横电子光学系列新材料项目

## 省政府文件

- 564 聚烯烃医用薄膜罗源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565 福建富仕年产20万吨二氯氧钛项目
- 566 长乐博那德科技园低碳建筑生产一体化项目
- 567 厦门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公共服务中心
- 568 厦门九星天翔无人机项目
- 569 厦门延江新材料无纺布生产项目
- 570 ▲厦门华天恒芯SiC器件生产线项目
- 571 厦门芯光润泽第三代半导体SiC功率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72 ▲晋江成昌环保新型材料生产项目
- 573 三明金明高能量长寿命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 574 明溪华联硅业硅新新材料生产项目
- 575 清流新型环保制冷剂生产项目
- 576 沙县青州合力白炭黑生产项目
- 577 沙县巴汉夫高性能环保型增塑剂生产项目
- 578 沙县正元化工高端二氧化硅生产项目
- 579 将乐金化醇酯十二成膜助剂生产项目
- 580 莆田泰盛新材料生产项目
- 581 延平新城福建俊达新型环保绿色建材及钢结构制作
- 582 元力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
- 583 松溪县闽瑞新型复合纤维扩建项目(三期)
- 584 福建永泓新材料生产项目
- 585 福建利树高强瓦楞纸二期生产线项目
- 586 武夷新区海源汽车零部件及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项目
- 587 ▲新罗龙泰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一期
- 588 长汀谊美吉斯LED智能玻璃显示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 589 长汀轨道交通新型防水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 590 永定鑫竹海竹缠绕复合管生产项目
- 591 永定鼎峰新型节能门窗生产项目
- 592 龙岩市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
- 593 上杭国威电子航空线束生产项目
- 594 连城赛特新材料生产项目(二期)
- 595 ▲寿宁电熔氧化锆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 596 福安青拓特钢新材料项目

- 597 福安青拓不锈钢高速线材和型材项目
- 598 福安青拓上克不锈钢冷轧及深加工配套项目
- 599 福鼎汇得新材料生产项目
- 600 东侨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隔膜涂层加工项目
- 601 东侨杉杉动力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 602 福建博鸿年产6500吨动力电池新材料、500吨新型高分子导电材料项目
- 603 冠城瑞闽动力锂电池生产项目
- 604 厦门能源材料与石墨烯产业协同中心建设
- 605 安溪中科植物工厂
- 606 石狮银基烯碳动力电池项目
- 607 ▲晋江晋华存储器生产线配套大宗气站一期项目
- 608 明溪致格新能源锂电池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609 永安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 610 涵江区HDT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 611 华霆动力组装汽车用动力电池系统项目
- 612 ▲宁德市新能源科技锂电池项目四期
- 613 屏南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 614 东侨阿李锂电池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 615 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系统智能化升级扩建改造项目
- 616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 617 ▲宁德新能源湖西产业园数码项目二期工程
- 618 东侨镍钴锰正极材料加工项目
- 619 ▲厦门欧米克天然功能化学品生物工程项目
- 620 东山海洋生物科技产业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621 漳州台商投资区惠尔康生物科技项目
- 622 永春永燠灵芝菌合剂项目
- 623 明溪三乙酰核糖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 624 明溪紫杉园紫杉烷类原料药生产项目(二期)
- 625 明溪南方制药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 626 沙县艾迈博生物医药建设项目
- 627 将乐中研茶露水及茶娃系列护肤品生产项目
- 628 福建广生堂金塘原料药国际产业化建设项目
- 629 柘荣广生堂新药制剂产业化二期

## 省政府文件

- 630 厦门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主园区(B地块)
- 631 厦门同翔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工程
- 632 “泉州芯谷”南安高新技术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633 沙县中节能环保产业园项目
- 634 建阳经济开发区创业园建设工程
- 635 平潭高新产业园区项目
- 636 ▲平潭中诺影像材料产业基地
- 637 武平省级科技孵化器及县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项目
- 638 罗源宝钢德盛二期项目
- 639 ▲长乐吴航不锈钢生产项目
- 640 福建泰铭新世纪彩色不锈钢宽板(氧化着色项目)及配套码头项目
- 641 南安闽发铝厂扩建工程
- 642 南安榕桥锻铸造中心项目
- 643 宁化行洛坑钨矿采选技改工程项目
- 644 宁化鸿丰纳米碳酸钙生产项目
- 645 龙岩马坑铁矿采选扩建工程
- 646 新罗金鑫低品位复杂钨矿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工程
- 647 上杭紫金山金铜矿中和硫酸钙综合利用项目
- 648 武平钢泓不锈钢橱柜用品生产项目
- 649 中铝宁德铜冶炼项目
- 650 福建新点石环保科技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 651 连江超白太阳能光伏优质浮法玻璃生产项目
- 652 罗源喷墨薄型高档墙地砖生产项目
- 653 福建鸿生年产12万立方米PC构件及60万吨再生资源项目
- 654 长乐金强建材生产项目
- 655 漳州松霖智能家居项目
- 656 惠安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
- 657 永春九牧智慧制造产业园一期
- 658 南安中荣幕墙智能化门窗及幕墙产业化项目
- 659 南安天广消防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 660 南安中泰环保石材生产项目
- 661 南安九牧厨卫扩建项目
- 662 南安捷能阀门制造项目

- 663 梅列建祥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 664 宁化通尔达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 665 大田京融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项目
- 666 大田永大工艺陶瓷产业发展项目
- 667 尤溪百思得铝材加工项目
- 668 永安金牛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技改项目
- 669 秀屿区三棵树涂料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 670 建瓯市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 671 新罗英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
- 672 长汀金怡丰PET瓶片、造粒生产项目
- 673 永定福居新型建材建设项目
- 674 ▲永定华润(龙潭)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 675 永定兴鑫水泥技改项目
- 676 上杭太阳铜业连铸连轧铜杆生产项目
- 677 上杭瓮铜多级粉煤灰生产项目
- 678 武平金鲨不锈钢冷轧生产项目
- 679 连城允升复合不锈钢管生产项目
- 680 漳平中宏再生胶生产项目
- 681 云霄中福木业薄型纤维板生产项目
- 682 ▲福建漳龙林业循环经济产业项目
- 683 南靖振发香业生产项目
- 684 平和西蝉木业木材加工项目
- 685 ▲华安际诺思家具用品生产项目
- 686 漳州台商投资区联盛PM9项目
- 687 惠安家世比工业4.0电商产业园
- 688 南安恒利特种生活用纸生产项目
- 689 晋江新合发生活卫生用品包装薄膜生产项目
- 690 ▲晋江恒安生活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 691 泉州玖龙纸业35万吨牛卡纸扩建项目
- 692 沙县青山纸业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 693 浦城永芳合成香料生产项目
- 694 中国邵武竹新材料产业创新创业示范项目
- 695 漳平木竹户外制品产业示范园项目



## 省政府文件

- 696 漳平正盛绿色轮胎用白炭黑生产项目
- 697 ▲漳平美丽家园木屋及构件自动化生产制造项目
- 698 漳平竹木复合集装箱地板及重组材生产项目
- 699 福清宇邦纺织生产项目
- 700 福清经纬差别化涤纶纤维项目
- 701 长乐华伟针织纺织一体化项目
- 702 长乐恒申氨纶锦纶项目
- 703 长乐锦江科技聚酰胺纺丝及加弹建设项目
- 704 石狮禾宝织造项目
- 705 晋江浩沙数码印花科技产业园项目
- 706 ▲晋江龙峰纺织生产项目
- 707 ▲晋江百宏年产5000吨ES纤维项目
- 708 宁化奔鹿牛仔布生产项目
- 709 大田宇隆超纤纺织生产项目
- 710 尤溪鸿伟布业经编生产项目
- 711 尤溪隆源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生产项目
- 712 尤溪德为聚纤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二期
- 713 尤溪鑫森锦纶纤维生产项目二期
- 714 永安宝华林聚乙烯醇纤维生产项目
- 715 莆田差别化纤维及高端运动系列网生产项目
- 716 秀屿区循环长纤维建设项目
- 717 莆田华锦纺织生产项目
- 718 莆田华峰生态科技产业园
- 719 秀屿功能性再生长丝建设项目
- 720 秀屿区华青涤纶机织项目
- 721 南纺高新材料产业园
- 722 邵武穗福高端针织面料生产项目
- 723 长汀华平5万纱锭生态纺织品高端用纱项目
- 724 长汀荣耀万吨涤棉色纺竹节纱项目二期
- 725 长汀经纬纺织生产项目
- 726 漳平协龙色纱、特种丝生产项目
- 727 漳平三达无纺布生产项目
- 728 晋江乔丹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 729 晋江安踏一体化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 730 梅列闽申棉纱生产项目
- 731 福建华源纺织生产项目
- 732 莆田辉特鞋业生产及配送中心
- 733 南靖凌日箱包生产项目
- 734 马尾深海时代产业园项目
- 735 福清新大泽海洋微藻高值化产品开发及产业链建设项目
- 736 福清元洪国际食品园项目
- 737 胜田(福清)年产速冻食品5万吨、水产加工品2万吨项目
- 738 福清明旺食品年产3万吨水产速冻产品加工项目
- 739 福建能裕实业食品加工项目
- 740 ▲长泰金日食品生产项目
- 741 南靖山峰糖业糖制品项目
- 742 南靖德晖食品项目
- 743 △平和县大芹山威士忌酒业开发项目
- 744 漳州台商投资区绿麒年产1000吨I型卡拉胶、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 745 漳州高新区绿宝食品生产项目
- 746 惠安麦王食品项目
- 747 ▲晋江深沪湾水产品加工基地项目
- 748 沙县小吃中央厨房及食品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 749 将乐玉井坊鲜果蜜饯果干加工生产项目
- 750 将乐心怀蜜鲜果蜜饯果干加工生产项目
- 751 将乐万盛鲜果蜜饯果干加工生产项目
- 752 将乐赛园鲜果蜜饯果干加工生产项目
- 753 将乐宝龙琼脂生产项目
- 754 将乐兴达年产2400吨琼脂生产线建设项目
- 755 将乐宝盛年产2100吨琼脂生产线建设项目
- 756 △莆田台兴食品生产项目
- 757 ▲莆田百威英博雪津啤酒厂迁建项目
- 758 和润集团莆田粮油物流贸易与粮油食品精深加工项目
- 759 浦城旭禾米业现代粮食综合精深加工项目
- 760 ▲福建欧圣(政和)鸡业产业化项目
- 761 武夷山年产100万吨饮用天然水生产线建设项目

## 省政府文件

- 762 建瓯天添食品有机农产品深加工及观光工厂续建项目
- 763 建阳区味精生产智能化及节能优化改造项目
- 764 连城金土地地瓜干精深加工项目
- 765 福建康鸿年产326.5吨生物新医药、150吨营养补充剂建设项目
- 766 明溪天然香精(香料)提炼及深加工项目
- 767 延平海川药业茶娃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 768 光泽兽药疫苗及配套设施建设
- 769 长汀阿美龙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 770 柘荣鑫旺药业包装生产项目
- 771 罗源金闽烟叶二期项目
- 772 福州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及研发中心(福建天马)
- 773 宁化河龙贡米产业园建设项目
- 774 将乐旭牧联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
- 775 建宁明一生态乳业加工项目
- 776 顺昌日产145吨海鲜菇自动化瓶栽生产线
- 777 新罗九鼎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 778 龙岩烟草片烟醇化库建设项目
- 779 长汀盼盼食品饮料建设项目
- 780 上杭龙德六氟磷酸锂生产项目
- 781 ▲上杭擎荣农产品种植与加工项目
- 782 龙岩卷烟厂永定分厂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 783 新福兴新能源汽车玻璃产业园一期项目
- 784 福清奋安铝业项目
- 785 △漳州台商投资区福欣年产40万吨节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
- 786 清流活性石灰生产项目
- 787 永安新型高活性石灰生产项目
- 788 邵武新方100万吨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 789 福建帝盛科技年产15000吨紫外线吸收剂建设项目
- 790 上杭瓮福紫金湿法净化磷酸扩能增效项目
- 791 福州软件园提升改造项目(福州软件园创业创新新城)
- 792 闽侯青口汽车城东台工业园项目
- 793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 794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795 漳州市九龙江林业科技园
- 796 泉港化工园区安全控制区建设项目
- 797 泉惠石化工业区公共配套工程
- 798 清流氟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 799 集美(清流)共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 800 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
- 801 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 802 将乐轻合金成形先进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 803 永安载货汽车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804 建瓯市北苑贡茶加工园区建设
- 805 上杭蛟洋铜产业循环经济园基础建设项目
- 806 宁德市新能源产业三屿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 807 柘荣经济开发区医药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808 东侨北部新区标准厂房

**(六)服务业(216个)**

- 809 ▲马尾汉吉斯冷链枢纽暨跨境电商项目
- 810 马尾太古(科乐通)冷链物流项目
- 811 闽侯东南商贸物流园项目
- 812 ▲福建海峡工程机械现代物流项目
- 813 福建永辉物流仓储中心
- 814 海峡国际(福州)自由物流港城
- 815 ▲福建美兴物流园(一期)
- 816 ▲福州普洛斯连江物流园项目
- 817 福建安顺达物流工业仓储项目
- 818 永泰商贸物流园区项目
- 819 福清公路港
- 820 长乐恒兴南方水产品加工交易中心项目
- 821 ▲厦门东纶智创物流园
- 822 京东厦门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 823 漳州芴城鑫展旺交易平台及仓储物流园项目
- 824 漳州招商局水产品交易中心(招银冷链物流园区)项目
- 825 漳州台投区保税物流中心项目
- 826 漳州台商投资区电子商务园项目

- 827 石狮东南冷链仓储物流基地
- 828 南安宏图海西物流港项目
- 829 南安观音山现代物流产业基地项目
- 830 南安石井港口现代物流项目
- 831 晋江围头物流园区项目
- 832 晋江现代物流园区项目
- 833 ▲晋江陆地港
- 834 三明大坂现代物流园
- 835 福建(三明)兄弟物流产业园项目
- 836 三明市牲畜屠宰肉制品加工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 837 明溪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
- 838 中储棉永安储备库项目
- 839 顺昌五里亭现代仓储物流项目
- 840 南平荣华山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
- 841 光泽县恒冰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 842 福建武夷烟叶仓储物流项目
- 843 建瓯德峰传化物流公路港项目
- 844 武夷新区鸿益食品冷藏加工项目
- 845 南平武夷新区公路货运枢纽
- 846 龙岩新罗钰丰曹溪王庄工贸物流园项目
- 847 长汀汀州电商物流城项目
- 848 连城国际物流商贸城建设项目
- 849 中国(龙岩)农产品物流交易城项目
- 850 平潭利嘉物流园项目
- 851 平潭粮食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 852 平潭澳前物流保税园区项目
- 853 平潭国际海洋产业园一期项目
- 854 福建闽投营运中心项目
- 855 海西商务大厦
- 856 闽侯东南建材城项目
- 857 ▲福清江阴国际汽车城项目
- 858 德商汇国际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 859 长乐中天恒基商务中心项目

- 860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项目
- 861 厦门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 862 海峡收藏品交易中心
- 863 ▲漳州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一期)项目
- 864 漳州台商投资区“老A”电商孵化中心项目
- 865 德化中国茶具城项目
- 866 泉州汽贸城
- 867 南安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区项目
- 868 南安光机电贸展中心项目
- 869 中农批泉州国际物流港
- 870 泉州福建海西建材家居装饰交易中心项目
- 871 晋江中国海峡国际五金机电交易中心项目
- 872 晋江国际鞋纺城项目
- 873 晋江英塘现代商贸中心项目
- 874 晋江食品专业市场
- 875 闽赣(宁化)家具市场建设项目
- 876 宁化粮油批发中心建设项目
- 877 尤溪特色产业商品流通市场建设项目
- 878 永安豪德森达商贸城项目
- 879 莆田电商·未来创业孵化基地
- 880 涵江区水产批发市场
- 881 莆田津贸连通物流产业项目
- 882 莆田华昌珠宝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 883 莆田国际珠宝产业园项目
- 884 ▲莆田海吉星国际农产品交易城
- 885 永定城南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 886 平潭对台中药材贸易中心
- 887 平潭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 888 闽侯八闽文化旅游项目
- 889 连江定海湾山海运动休闲项目
- 890 中国瓷天下旅游区项目
- 891 永泰海洋极地世界
- 892 福清东壁岛滨海旅游度假区项目

- 893 厦门海峡旅游服务中心
- 894 厦门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一期工程
- 895 ▲厦门中奥游艇码头工程
- 896 厦门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二期工程
- 897 漳浦县龙美湾旅游区项目
- 898 漳州九侯岩景区开发建设项目
- 899 长泰马洋溪生态旅游项目
- 900 ▲东山庆宝水上游乐园项目
- 901 东山生态旅游岛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 902 东山羊角山乡村生态特色旅游项目
- 903 东山马銮湾旅游综合项目
- 904 东山海湾公园三期
- 905 东山中驰生态农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 906 南靖土楼云水谣景区开发项目
- 907 漳州通美云水谣庄园项目
- 908 平和九龙江高峰生态谷项目
- 909 ▲龙海白塘湾国际旅游项目
- 910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双鱼岛碧海银滩项目
- 911 漳州常山天窗坪仙境山庄文化旅游观光园项目
- 912 漳州常山经济开发区乌山天池旅游景区综合开发项目
- 913 泉州新门文化旅游特色街区
- 914 永春天沐温泉旅游度假区项目
- 915 德化石牛山景区
- 916 泉州台商投资区八仙过海生态旅游项目
- 917 三明梅列区瑞云山国家4A级旅游景区—碧溪生态休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918 明溪紫云闽学文化村建设项目
- 919 清流中华桂花文化园项目
- 920 宁化客家祖地二期工程
- 921 宁化县天鹅洞群风景区(国家地质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922 尤溪汤川全域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 923 尤溪半月岛健康休闲养生项目
- 924 尤溪联合梯田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 925 尤溪九阜山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 926 将乐玉华洞争创国家级5A景区项目
- 927 泰宁金山自驾游服务综合体
- 928 泰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929 中国(永安)竹天下文化旅游产业园
- 930 永安桃源洞创建5A级旅游景区综合提升项目
- 931 永安天斗生态文明示范区项目
- 932 闽江源生态旅游区改造提升项目
- 933 建宁县红色苏区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 934 建宁县闽江源头拜水溯源旅游建设项目
- 935 ▲建宁县托斯卡纳欧洲风情园建设项目
- 936 莆田九鲤湖创国家5A级景区和菜溪岩创国家4A级景区项目
- 937 顺昌富金湖休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 938 顺昌县合掌岩创4A级旅游风景区建设项目
- 939 顺昌宝山4A级旅游景区项目
- 940 松溪县湛庐山旅游省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941 政和东平凤头红色旅游开发项目
- 942 政和佛子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创建4A级景区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943 邵武和平古镇开发项目
- 944 武夷山朱子养生文博园(一期)项目
- 945 武夷山下梅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
- 946 武夷山茶文化展销中心
- 947 武夷山荣昌汇养生项目
- 948 武夷山刚泰武夷天堂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 949 建阳区建盏文化创意园建设项目
- 950 建阳区考亭武夷旅游文化园项目
- 951 武夷山森林生态旅游项目
- 952 武夷新区南林武夷历史文化街旅游开发项目
- 953 新罗小池培斜森林水乡项目
- 954 长汀红军长征出发地景区提升工程
- 955 长汀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 956 长汀“唐宋古城”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 957 长汀南屏山环山木栈道项目
- 958 福建土楼永定5A级景区综合提升—初溪土楼古村落景区配套设施项目



## 省政府文件

- 959 永定天子温泉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
- 960 福建土楼(永定)梦幻剧场建设项目
- 961 龙岩福建金丰酒文化创意产业园
- 962 上杭步云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提升工程
- 963 上杭古田5A景区综合提升工程
- 964 武平梁野湖及周边景区开发项目
- 965 武平梁野山创国家5A级景区建设项目
- 966 武平中山河国家湿地公园白鹭风景区建设项目
- 967 连城松毛岭战地遗址建设项目
- 968 连城冠豸山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 969 连城丹霞古坊生态农业旅游开发项目
- 970 漳平倾城芳园生态旅游项目
- 971 古田“湖城一体”旅游文化综合开发项目
- 972 古田临水宫景区开发项目
- 973 屏南县东区旅游集散中心
- 974 屏南县双溪古镇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975 寿宁县银山花田旅游景区一期工程
- 976 寿宁县梦龙天池(黄槐湖)景区(一期)项目
- 977 寿宁县下党红色旅游景区(一期)项目
- 978 周宁县芹山湖组团、桃花半岛组团旅游项目
- 979 柘荣鸳鸯草场旅游开发项目
- 980 福鼎市太姥山景区综合开发工程
- 981 平潭美丽之冠坛南湾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 982 平潭海坛古城项目
- 983 中国(福州)物联网产业孵化中心一期
- 984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传媒总部经济创意园项目
- 985 福州软件园闽侯分园中科项目
- 986 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
- 987 福州长乐区东湖VR小镇
- 988 中国电信福州东南信息园区云计算产业园项目
- 989 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二期工程
- 990 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三期工程
- 991 ▲长乐海西网龙创意产业园项目

- 992 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
- 993 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
- 994 罗普特(厦门)科技园
- 995 厦门中国数码港海西运营中心项目
- 996 厦门软件园三期
- 997 厦门科技创新园研发中心项目
- 998 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一期工程
- 999 南靖文化创意平台项目
- 1000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芯云谷项目
- 1001 泉州软件园项目
- 1002 惠安闽台文化创意园项目
- 1003 泉州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项目
- 1004 晋江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 1005 ▲晋江利郎时尚创意产业园项目
- 1006 晋江创新创业创新园项目
- 1007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 1008 闽台(永安)文化创意产业园一期
- 1009 莆田上塘珠宝城银都金银产业园项目
- 1010 福鼎市盈浩饰品文化创意产业项目
- 1011 海西股权投资中心及科技企业孵化基地
- 1012 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协同创新创业中心工程
- 1013 厦门五缘湾游艇综合体项目
- 1014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项目
- 1015 中国移动手机动漫基地(一期)
- 1016 漳州高新区中盟科技园项目
- 1017 泉州市区中心粮库一期工程
- 1018 晋江市粮食储备库
- 1019 莆田市粮食联合储备库
- 1020 武夷新区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 1021 武平龙洲物流公路港
- 1022 平潭海西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隔离处理中心
- 1023 省储备粮直属库建设项目
- 1024 福建中央储备粮库新建储备仓项目

### (七)社会事业(126个)

- 1025 阳光学院五期
- 1026 福建工程学院旗山校区三期工程项目
- 1027 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新校区
- 1028 福州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一期)
- 1029 福州三中滨海校区
- 1030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长乐新校区
- 1031 厦门一中海沧校区
- 1032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
- 1033 福建省诏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设施建设项目
- 1034 东山谷文昌干部学院
- 1035 漳州台商投资区华夏高级技工学校
- 1036 漳州市职业教育园区一期
- 1037 漳州一中高中部异地迁建项目
- 1038 泉州七中江南校区
- 1039 福建经贸学校新校区
- 1040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扩建项目
- 1041 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建设项目
- 1042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综合实训大楼
- 1043 三明学院学生实训中心及文体中心
- 1044 宁化卫校综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 1045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一期)
- 1046 莆田学院迁建项目(一期)
- 1047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江南校区二期建设A地块项目
- 1048 顺昌一中富州校区
- 1049 建瓯市公共实训基地
- 1050 建瓯第一中学扩建项目
- 1051 闽北卫生学校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
- 1052 武夷新区中共南平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 1053 龙岩一中分校
- 1054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 1055 龙岩学院三期工程
- 1056 龙岩技师学院第二校区建设项目

- 1057 长汀一中分校新区
- 1058 上杭闽西古田光荣院建设项目
- 1059 漳平二中改扩建工程
- 1060 蕉城区北山区域西林学校
- 1061 屏南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
- 1062 周宁县职业成人教育学校
- 1063 福建信息技术学院平潭校区
- 1064 平潭一中新校区(二期)工程
- 1065 福建省图书馆改扩建工程
- 1066 海峡演艺中心
- 1067 福建省科技馆新馆
- 1068 海峡文化艺术中心
- 1069 漳州“五馆一歌”项目
- 1070 泉州图书馆
- 1071 泉州大剧院
- 1072 泉州东海工人文化宫
- 1073 三明万寿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1074 莆田广化寺佛教文化名胜区
- 1075 仙游县六馆建设
- 1076 顺昌县文化艺术中心
- 1077 浦城新城梦笔文化中心
- 1078 龙岩工人文化宫
- 1079 寿宁县三峰公园
- 1080 宁德市“四大公馆”文化公建项目
- 1081 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 1082 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文化中心
- 1083 省老年医院改扩建工程
- 1084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门诊楼、急诊楼、心血管病房楼
- 1085 福州市晋安区医院改扩建工程
- 1086 晋安区妇幼保健医院改扩建项目
- 1087 省疾控中心(含省卫生应急中心和食品安全监测中心)迁建工程
- 1088 福建省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
- 1089 福州海西口腔医院及陶行知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 省政府文件

- 1090 长乐区医院外科综合大楼
- 1091 厦门马銮湾医院
- 1092 厦门市心脏中心新址项目
- 1093 厦门市环东海域医院
- 1094 厦门市第三医院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工程
- 1095 厦门翔安医院
- 1096 漳州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 1097 漳州同济医院和诏安同济老年养护中心
- 1098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东海分院
- 1099 南安市医院新院区
- 1100 △泉州台商投资区颐和三甲医院
- 1101 三明第一医院外科诊疗中心
- 1102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技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 1103 宁化县医院新建项目
- 1104 泰宁总医院建设项目
- 1105 建宁县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 1106 莆田华侨医院扩建工程
- 1107 涵江医院新院址建设工程
- 1108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医院
- 1109 建瓯市妇幼保健提升改造项目
- 1110 龙岩市第一医院分院
- 1111 长汀综合养老中心项目
- 1112 长汀汀州医院主体功能搬迁项目
- 1113 上杭县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 1114 武平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 1115 连城县医院二期病房大楼项目
- 1116 霞浦县医院新院医疗综合楼
- 1117 福鼎市医院百胜院区
- 1118 福鼎市第二医院
- 1119 宁德市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 1120 宁德市闽东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
- 1121 平潭两岸医疗园区
- 1122 福建漳州体育训练基地改建项目

- 1123 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
- 1124 明溪侨乡体育公园
- 1125 清流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 1126 大田浩沙体育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 1127 顺昌县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 1128 邵武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 1129 武夷新区体育中心
- 1130 武夷新区云谷、南林、赤岸片区社区体育健身工程
- 1131 新罗紫金山体育公园
- 1132 上杭青少年水上运动中心建设项目
- 1133 上杭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 1134 平潭金井湾市民运动中心
- 1135 广电NGB网络建设工程
- 1136 福建省气象防灾中心及福州高空气象探测站建设项目
- 1137 福建省地质资料库项目一期工程
- 1138 福州海峡青少年活动中心
- 1139 海西研究院三期
- 1140 长乐椿萱乐老年公寓项目
- 1141 厦门地质科研实验基地
- 1142 集美大学印斗校区工程中心及地下停车库
- 1143 东山文昌新城建设项目
- 1144 建宁县山地健身慢道建设项目
- 1145 三明郊野国家地质公园建设项目
- 1146 武夷山四中心项目
- 1147 永定“一河两岸”美丽滨河景观栈道建设项目
- 1148 连城北部新城颐养园建设项目
- 1149 平潭综合训练基地及驾考中心项目
- 1150 福建监狱布局调整项目

## 二、省预备重点项目(412个)

### (一)农林水利(15个)

- 1 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旗山湖工程
- 2 古雷石化基地防洪排涝工程
- 3 晋江国际鞋纺城片区防洪排涝工程

- 4 安溪白濑水利枢纽工程
- 5 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三期)
- 6 浦城南浦原中央苏区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7 闽江上游建溪五期(政和段)防洪工程
- 8 新罗中甲水库
- 9 龙岩万安溪引水工程
- 10 龙岩富溪一级水库工程
- 11 漳平城区排涝(高水高排)项目
- 12 福鼎市管阳溪跨流域引水工程
- 13 南科渔业产业工厂化养殖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 14 福清莲峰国家现代渔港经济服务区
- 15 惠安县崇武渔港及产业融合示范区PPP项目

### (二)交通(73个)

- 16 长乐区松下港铁路专用线
- 17 福州市港口后方铁路通道项目
- 18 泉州现代有轨电车一期项目
- 19 龙岩经梅州至龙川铁路(福建段)
- 20 厦漳城际铁路
- 21 闽侯二桥
- 22 228国道浦口至晓澳段
- 23 308省道清溪至下保溪段及蚵坞至官岭段
- 24 国道纵四线葛岭濑下至台口溪尾段公路
- 25 福州市滨海新城道庆路及连接线工程
- 26 228国道长乐段
- 27 福州港松下港区疏港路一期
- 28 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
- 29 厦门第二东通道工程
- 30 厦门滨海东大道(翔安东路—莲河段)
- 31 厦门洪新路(旧324—马新路)道路工程
- 32 漳州市东环城路及其接线工程
- 33 G324(纵二线)漳浦城关过境段公路工程
- 34 惠安崇武环岛北路
- 35 惠安惠东快速通道东延伸工程

- 36 省道联三线惠安黄塘至大红埔公路改扩建工程
- 37 国高网泉南线永春互通至汤城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 38 泉州二重环湾快速路(石狮段)新建工程
- 39 联十一线南安创业大道至埕美路段
- 40 晋江快速通道东石连接线工程
- 41 国省道干线纵二线晋江磁灶井边至新垵段改造工程
- 42 晋江西部快速通道
- 43 泉州市二重环湾快速路(晋江段)新建工程
- 44 国道534线(横六线—大田段)工程建设项目
- 45 莆炎高速公路建宁西互通连接线
- 46 江涵大桥建设工程
- 47 莆田市兴化湾南岸北高作业区港北路
- 48 莆田罗屿疏港公路(东吴西大道)二期
- 49 省道306线延平区岭兜至安济公路工程
- 50 国道316延平浪石至顺昌井垄段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 51 厦蓉高速公路龙岩西互通扩建工程
- 52 G319新罗区曹溪坑头至东肖菜园公路工程
- 53 G235线漳平市境内段公路工程(漳平)
- 54 浦城至武平高速公路龙岩段
- 55 沈海高速公路宁德段扩容工程(一期)
- 56 屏南城关至衢宁铁路屏南站连接线公路
- 57 国高网宁上高速公路宁德霞浦至福安段
- 58 平潭环岛公路西段(猴屿段至娘宫段)
- 59 国高网沙厦高速公路延伸线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工程
- 60 沈海高速公路福厦段扩容二期工程福州江阴至泉州惠安段
- 61 福州港江阴港区13A、13B、13C号泊位工程
- 62 福州港江阴港区18#、19#泊位工程
- 63 福州松下港区山前作业区16#、17#泊位及配套设施
- 64 ▲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4#泊位工程
- 65 厦门港海沧航道扩建四期工程
- 66 ▲厦门港海沧港区22—24#泊位工程
- 67 福建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百万吨级乙烯及下游深加工装置配套码头工程
- 68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13#、南14#泊位改扩建工程



## 省政府文件

- 69 中化泉州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 70 莆田石门澳工业园区配套码头泊位工程
- 71 宁德城澳作业区1#、2#泊位工程
- 72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西1#泊位工程
- 73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14#、15#泊位工程
- 74 福州港沙埕港区杨岐作业区25、26#泊位码头工程
- 75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18~20号泊位工程
- 76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21号泊位工程
- 77 福州港区平潭港区澳前作业区海峡客滚码头二期工程
- 78 福州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 79 三明沙县机场机坪扩建及民航技术保障中心
- 80 武夷山机场迁建
- 81 福州至长乐机场轨道交通
- 82 厦航翔安新生产基地综合保障工程(一期)
- 83 厦航翔安新生产基地货运工程(一期)
- 84 厦航翔安新生产基地机务维修工程(一期)
- 85 厦航翔安新生产基地航线维修工程
- 86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北区多用途堆场及公共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 87 武夷新区南林核心区公交总站客运枢纽项目
- 88 宁德市水陆联运中心工程

### (三)能源(11个)

- 89 漳州核电站
- 90 宁德核电5、6号机组
- 91 泉惠石化工业区热电联产项目
- 92 云霄抽水蓄能电站
- 93 三峡福建长乐外海百万千瓦海上风电场先行工程(长乐外海A区300MW海上风电场)
- 94 三峡福建漳浦六鳌百万千瓦海上风电场先行工程(漳浦六鳌D区404MW海上风电场)
- 95 福建海上风电安装与运维服务基地项目
- 96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
- 97 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
- 98 100MWh级新型锂电池储能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一期)
- 99 浦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 (四)城乡建设与生态环保(57个)

- 100 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武夷山站至建阳西区生态城线
- 101 福州市站东路延伸段道路工程
- 102 连江县粗芦岛环岛公路二期工程(塘下至粗芦岛二桥连接线路段)
- 103 厦门芦澳路(马青路—翁角路段)工程
- 104 海沧疏港通道工程
- 105 厦门同新路(五显—同翔大道)改造工程
- 106 厦门翔安西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道路工程
- 107 溪东路(翔安南路至机场快速路段)(原翔安滨海东路)工程
- 108 古雷新港城交通路网项目
- 109 古雷中下游精细化工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
- 110 古雷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配套道路工程
- 111 泉州东海通道工程
- 112 泉州百崎通道工程
- 113 泉州金屿通道工程
- 114 清流火车站进出快速通道建设项目
- 115 莆田市荔城区五侯大道(莆炎高速出口至国道G228)工程
- 116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开发区海滨大道工程
- 117 莆田北岸滨海大道三期
- 118 莆田市木兰大道三期建设工程
- 119 延平新城朱熹路五期道路工程
- 120 顺昌城区至郑坊工业园区城市快速通道
- 121 顺昌中心城区二环路道路建设工程(金溪桥立交至8号公路)
- 122 政和县纵七线林屯至石屯段建设项目
- 123 滨江西路道路南林大桥至林后大桥段
- 124 武夷新区西岸片区路网
- 125 武夷新区闽越大道
- 126 建阳区双龙桥建设工程
- 127 福鼎市店下石头尾至杨岐泊位码头道路工程
- 128 福州市东南区水厂工艺改造工程
- 129 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海工程
- 130 厦门杏林湾排涝泵站
- 131 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工程一期
- 132 泉港区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工程

- 133 石狮水头排涝枢纽工程
- 134 泉州海峡科技生态城防洪排涝工程
- 135 明溪明源自来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 136 厦门西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 137 古雷南部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工程
- 138 古雷石化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公共事故应急池及消防站
- 139 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 140 “泉州芯谷”南安高新技术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 141 平潭竹屿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 142 南安申联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 143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144 福安(赛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145 晋安区益凤村渣土及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
- 146 晋安东湖公园
- 147 罗源县岐阳片区棚户(旧屋)区改造工程
- 148 厦门月美池整治工程
- 149 厦门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马銮湾水生态修复湿地工程
- 150 兴泉铁路大田客运站站前广场综合体建设项目
- 151 涵江外度水库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搬迁工程
- 152 顺昌县余坊棚户区改造项目
- 153 邵武市东关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 154 建瓯市衢宁铁路建瓯站基础设施
- 155 武平兴贤坊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棚户区改造)
- 156 金井湾产业公寓

### (五)工业(147个)

- 157 ▲福建艾密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158 南安吉泰数字对讲机生产项目
- 159 沙县金杨电池零部件生产项目
- 160 ▲涵江联兴光电智能后视镜项目
- 161 上杭富鑫达5G通信电缆及物联网终端天线、军工电缆组件生产项目
- 162 连江申远二期年产40万吨聚酰胺一体化项目
- 163 中景石化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项目
- 164 福建康乃尔40万吨/年MDI项目

- 165 福建省东南电化扩建15万吨/年TDI项目
- 166 古雷重油深加工及75万吨/年高级润滑油项目
- 167 古雷开发区石化公共管廊工程
- 168 泉港20万吨/年全加氢白油项目(一期)
- 169 泉港硫磺制酸及配套项目
- 170 泉港C5综合利用及合成橡胶联合装置项目
- 171 泉港食品级二氧化碳及衍生产品生产项目
- 172 惠安奇美ABS项目
- 173 梅列宝顺次氧化锌提纯建设项目
- 174 延平新城三元硅胶和生物质炭棒项目
- 175 顺昌县榕昌化工增资扩产项目
- 176 顺昌县电子级氟化物气体及电子级一氧化二氮项目
- 177 上杭龙氟化工无水氟化氢生产扩建项目
- 178 漳平东方雨虹防水材料生产项目
- 179 △东南汽车DX9车型开发项目
- 180 闽侯福中富汽配项目
- 181 福建宏瑞实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182 福翔汽配年产100万套铝合金及20万套钢制锻造车轮项目
- 183 福清三锋高端铝镁合金材料精密制造项目
- 184 漳州台商投资区立州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185 △漳州台商投资区三阳工业服务公司新能源项目
- 186 南安神华工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 187 晋江宏淇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188 将乐维德精密制造轻合金压铸件生产项目
- 189 秀屿区特兴科技项目
- 190 龙岩龙邦挖掘机、装载机配件生产项目
- 191 龙岩兴万祥年产6万套钣金和焊接研发生产项目
- 192 福鼎市鼎盛钢铁项目一期
- 193 ▲厦门太古新机场维修基地搬迁
- 194 大田建中数字无人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 195 石狮永信智能机械二期
- 196 沙县克劳斯玛菲注塑机生产项目
- 197 莆田北岸两岸智能医疗产业园

## 省政府文件

- 198 新罗龙净带式输送环保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 199 ▲新罗侨龙非破坏挖掘抽吸应急装备生产项目
- 200 福建东方小飞科技产业园项目
- 201 厦门天马LTPS/AMOLED(含柔性)生产线项目
- 202 长泰宏发电声生产项目(二期)
- 203 长泰立达信LED灯具、智能照明产品、物联网产品及其配套产品项目
- 204 晋江创龙智新智能眼镜生产项目
- 205 晋江芝奇内存模组生产项目
- 206 友谊新材料科技工业园项目
- 207 厦门宏鹭升环保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
- 208 厦门钨业稀土永磁电机产业集群项目
- 209 清流环保制冷剂小钢瓶灌装项目
- 210 大田科达洁能石墨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 211 沙县和信中禾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212 沙县阿福硅特种高端白炭黑生产项目
- 213 将乐慧思通3D打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214 莆田港通新型环保建筑模板生产项目
- 215 ▲赛得利(福建)新增年产50万吨纤维素纤维项目
- 216 永定希睿半导体新材料BOE生产项目
- 217 上杭鑫昌龙石墨烯和改性PE新材料生产项目
- 218 武平亿思达激光显示生产项目
- 219 福安青拓特钢铬铁合金项目
- 220 福安青美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 221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 222 秀屿区冰雪世界换冷站项目
- 223 蕉城莱普新能源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
- 224 蕉城莱普新能源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
- 225 福建未来药业生物酶催化法高选择性制备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项目
- 226 涵江区国恒医药产业园
- 227 邵武舜跃含氟医药中间体及兽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 228 建阳区青松回瑶化工园区建设项目
- 229 新罗格兰尼维生素E深加工项目
- 230 福建纳仕达电子智能感应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231 福建金吕金属铝制品项目
- 232 漳州台投区良兴不锈钢扩建项目
- 233 南安顺祥再生资源项目
- 234 宁化行洛坑钨矿梅子甲尾矿库工程
- 235 宁化泓鑫高科高级陶瓷原料提取项目
- 236 上杭紫金山含铜酸水环保处理系统项目
- 237 上杭志裕铜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238 上杭瓮福紫金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 239 上杭紫金铜业铜冶炼技改扩建项目
- 240 上杭高性能铜合金与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241 上杭紫金山环境安全整体提升工程
- 242 连江铭林钢构项目
- 243 连江中马装配建筑项目
- 244 罗源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园项目
- 245 平和印象庄园陶瓷生产项目
- 246 泉州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
- 247 石狮锦蚶智能家居产业园一期
- 248 南安科达消防智能科技生产项目
- 249 南安水力消防装备产业化项目
- 250 尤溪新磊新型建材加工生产项目
- 251 将乐硕尔邦绿色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
- 252 莆田市中建海峡PC构件厂
- 253 秀屿区无醛木业生产项目
- 254 漳平红狮矿山生态皮带长廊项目
- 255 漳平康宝硅橡胶制品项目
- 256 ▲漳平世茂纳米碳酸钙生产项目
- 257 蕉城区三都澳城澳作业区机制砂生产项目
- 258 ▲福建联塑新型环保建材家居项目
- 259 ▲长泰巨信智能家居
- 260 晋江安婷妇幼用品生产项目
- 261 泉州台商投资区玖龙纸业(泉州)年产50万吨高档包装纸扩建工程
- 262 福建力嘉化纤差别化项目
- 263 长乐新华源纺织70万锭涡流纺和紧密赛络纺智能化项目

- 264 长乐源嘉轻纺多功能性高端品种纱线项目
- 265 长乐唐源纺织二期
- 266 晋江凤竹纺织生产项目
- 267 晋江普斯特高档提花针织面料生产项目
- 268 晋江连捷纺织生产项目
- 269 泉州开发区九牧王产业园项目
- 270 大田圣莉徕箱包服饰生产项目
- 271 晋江晓峰保安鞋服生产项目
- 272 晋江超特精铸鞋模生产项目
- 273 晋江嘉怡塑胶生产项目
- 274 晋江特步鞋服生产项目
- 275 南靖吉泰鑫箱包材料项目
- 276 ▲连江宏东远洋渔业产业项目
- 277 南靖豪士食品项目
- 278 ▲泉港福海粮油加工(四期)项目
- 279 涵江雪津麦芽生产加工项目
- 280 ▲新罗威士忌酒生产项目
- 281 永定丝巢燕窝深加工项目
- 282 连城富硒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283 蕉城三都澳大黄鱼产业园开发建设项目
- 284 漳州台商投资区惠盈生物科技项目
- 285 邵武市永椿新材料生产项目
- 286 福建容益绣球菌加工研发生产基地建设
- 287 福清天马科技三期项目
- 288 新罗正大白羽雏鸡孵化场项目
- 289 永定鳄鱼养殖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 290 上杭御研纳米生物肥及农用微生物制剂生产项目
- 291 莆田市恒达机电项目
- 292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新建5万吨/年电子级氟化氢项目
- 293 涵江区食品工业集中区项目
- 294 永定珠宝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 295 福建六建闽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296 福州重点项目机制砂生产基地项目

- 297 三明市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建设项目
- 298 榕青汇(福州)绿色建筑示范产业园
- 299 长泰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00 漳州古雷石化码头后方罐区及管线工程
- 301 莆田涵江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项目
- 302 新罗能化共轨循环冶金孵化基地
- 303 金井湾跨境电商物流园(二期)
- (六)服务业(62个)**
- 304 福清闽台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园项目
- 305 海峡出版物流中心
- 306 漳龙物流园二期项目
- 307 台商投资区鑫展旺电商物流园项目
- 308 宇培集团漳州物流园项目
- 309 漳州台商投资区宝湾国际物流园项目
- 310 惠安黄塘物流园区项目
- 311 石狮普洛斯物流园项目
- 312 南安唯品会海西总部项目
- 313 南安翰莎现代物流项目
- 314 晋江京通易购(东南)智慧物联网共同运营中心
- 315 ▲莆田普洛斯物流园项目(二期)
- 316 ▲秀屿区丰树集团物流项目
- 317 莆田秀屿区快递·电商园项目
- 318 湄洲湾罗屿作业区6#、7#泊位后方物流工程
- 319 闽北(光泽)冷链物流园
- 320 邵武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
- 321 龙岩公路港物流园项目
- 322 霞浦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保税仓及冷链物流交易中心
- 323 福鼎市万成物流仓储项目
- 324 宁德国际物流中心工程
- 325 ▲宁德铜精矿仓库扩建项目
- 326 闽侯兆富国际现代物流园项目
- 327 长乐华兴农产品及海鲜加工冷冻项目
- 328 南安霞美综合市场建设项目



## 省政府文件

- 329 晋江海西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
- 330 宁化金水河综合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 331 尤溪三奎商贸综合市场项目
- 332 莆田兴化湾(涵江)港口物流园区一期工程
- 333 平潭坛南湾大酒店项目(国际会议中心)
- 334 漳浦七星海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区项目
- 335 洛江南唐古镇养生文化旅游项目一期
- 336 南安扬子山大地艺术修复项目
- 337 南安美林生态旅游区项目
- 338 泰宁(金湖)旅游综合服务区建设项目
- 339 莆田市港里小镇4A景区一期工程
- 340 武夷山东方养心谷项目
- 341 武夷山神农谷养生园项目
- 342 ▲武夷山冰雪水世界旅游综合项目
- 343 武夷山市悦榕庄建设项目
- 344 武夷山天驿古茗茶文化庄园项目
- 345 永定岩太高山土楼古村落开发项目
- 346 永定龙湖航天军事红色文化产业项目
- 347 霞浦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大京景区旅游项目
- 348 屏南县东区国际养生养老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49 福建三都澳福城文化旅游基地项目
- 350 福安棕树山文化旅游基地项目
- 351 平潭国际演艺中心项目
- 352 福建省复甯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
- 353 福建联通云计算产业园一期项目
- 354 浪潮集团东南运营总部项目
- 355 福建中未网络360产业园项目
- 356 盘古天地东南区大数据创新创业总部
- 357 福建湾流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358 数字中国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 359 中国移动数字化服务产业园项目
- 360 大数据产业园共享核心区项目
- 361 厦门火炬新科广场

- 362 中国移动(福建福州)数据中心项目
- 363 涵江火车站站前广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364 妈祖国际健康城项目
- 365 福鼎闽浙台国际农副产品电商物流商贸项目
- (七)社会事业(47个)
- 366 福建江夏学院9号、10号产教融合楼及第二运动区项目
- 367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长乐新区(七期)
- 368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二期)
- 369 莆田市第一中学迁建工程
- 370 浦城一中搬迁项目
- 371 福建省南平第一中学武夷新区高中部校区建设项目
- 372 龙岩北大附属实验学校元培校区、国际校区建设项目
- 373 武平高级中学项目
- 374 福鼎市职成教中心实训基地
- 375 宁德师范学院医学院一期
- 376 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 377 涵江区824电台迁建项目
- 378 政和县工人文化宫及城市音乐厅建设项目
- 379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 38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配套用房及停车场
- 38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奥体院区(含皮肤病性病医院)
- 382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二期工程
- 383 福建省妇产医院
- 384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二期
- 385 南方医大福清医院
- 386 福州滨海新城综合医院
- 387 和睦家广生妇儿医院
- 388 长乐文福苑老年公寓
- 389 集美新城医院
- 390 云霄县医院整体搬迁
- 391 漳州市医院古雷分院
- 392 漳州台商投资区泰禾医院项目
- 393 清流县医院医疗(康复)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

## 省政府文件

---

- 394 仙游县第一医院(三级医院)
- 395 邵武市立医院门诊医技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 396 南平市第一医院武夷新区综合医院
- 397 永定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 398 屏南县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 399 柘荣县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 400 宁德闽东医院溪北洋分院建设项目
- 401 中国足协(惠安)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 402 南安国家级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 403 宁化慈恩市民体育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 404 南平市少体校武夷新区校区建设项目
- 405 长汀体育中心
- 406 福建海峡健康养老中心
- 407 东山国家级水产品检验研发重点实验室(福建)
- 408 南安南山养生园
- 409 泰宁远景置业老年公寓建设项目
- 410 永安康寿老年怡养中心项目
- 411 永安幸福健康养生项目
- 412 新罗天喜温泉养生养老基地

注:标▲的为利用外资项目,标△的为利用台资项目。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获奖人员的决定

闽政文〔2018〕5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上,我省体育健儿顽强拼搏,奋勇争先,竞技体育项目获得17.5枚金牌、15.5枚银牌、20枚铜牌,创造了福建省体育代表团参加全运会以来的最好成绩,金牌数位居全国第七,取得了竞赛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为福建赢得了荣誉。

为表彰先进,推动竞技体育加快发展,经研究决定:

一、给予获得金牌的运动员刘成、林超攀、戴慧莉(女)、乐慧林(女)、刘咏诗(女)、陈冰冰(女)、陈海威、黄建南、陈洲理、陈惠颖(女)、王庆铃(女)、王乌品(女)、葛曼棋(女)、林慧君(女)、叶兵、叶泳涛、黄永泽、全鑫、段静莉(女)、许燕茹(女)、邓薇(女)、柴丽娜(女)、李发彬等23人,和教练员林江利、胡守文、李喆、黎照强、李强、魏丹彤(女)、牟连娟(女)、黄宝挺、刘朝旭、高传卫、刘群、刘小辉、黄存光、陈勇、关咏梅(女)、徐武忠等16人各记一等功一次。

二、对获得金牌的运动员、教练员每人奖励36万元;对获得银牌的运动员、教练员每人奖励15万元;对获得铜牌的运动员、教练员每人奖励10万元。对第四名及以后录取名次者,按计入我省代表团总分的分值,每分予以奖励2000元;对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集体各奖励6000元,个人各奖励2000元。此外,对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的科研、医务、后勤等有功人员,按各中心参赛运动员、教练员总奖金(含体育道德风尚奖)的12%给予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有功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起点上再创佳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夯实基础,增创优势,加快发展,大力推进体育强省建设,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作出更大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9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获得第十三届全国 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金牌的我省 运动员和教练员的通报

闽政文〔2018〕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上,我省群众体育健儿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共获得6枚金牌、7枚银牌、4枚铜牌,金牌数位居全国第九,奖牌数位居全国第八;同时,三人篮球公开组项目获得1枚金牌,为我省赢得了荣誉。

为表扬先进,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发展,经研究决定:授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获得金牌的运动员许宋、游少红(女)、陈海霞(女)、陈梅金(女)、高青(女)、黄建山(女)、高丽美(女)、周丽红(女)、邹蓉(女)、刘业娟(女)、陈终生、沈青、吴兆璐(女)、陈昕、邱小如(女)、陈莉琳(女)和教练员金镛、张建新、高培成、陈勇胜、郑强、郑宝君(女)等22人,以及三人篮球公开组项目获得金牌的运动员张佳滨、吴德琳、张鸿林、黄清彬和教练员程一辉等5人“福建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扬并获得荣誉称号的运动员和教练员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推进体育强省建设,夯实群众体育基础,支持群众体育发展,增创群众体育新优势,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作出更大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9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 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18〕5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省政府决定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取消2项、下放5项(含委托)、调整28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下放(含委托)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凡属于取消和下放(含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减权放权监管责任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含委托)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各地的沟通联系,制定配套措施,加强指导培训,确保下放或委托事项落实到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积极做好承接工作,确保接得住、管得好,更加便民惠企,让基层、企业和广大群众有更多的改革获得感。

附件:1.取消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项)

2.下放(含委托)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5项)

3.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8项)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2日

取消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调整意见
1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许可		<p>1.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7 号)</p> <p>第九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中央企业和管理的其他单位(以下称中央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央单位以外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 由受理申请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颁发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不予批准的, 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2.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2009 年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公布, 2015 年商务部令第 2 号修改)</p> <p>第七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中央企业和管理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中央单位)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中央单位以外的单位应当向注册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商务厅	企业	<p>实施“双随机”抽查, 抽查内容</p> <p>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li> <li>2.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是否及时报告业务开展情况、报送统计资料;</li> <li>3.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境外与业主签订合同后, 是否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告登记;</li> <li>4.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li> <li>5.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li> </ol>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调整意见
2	排污许可证核发		<p>1.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p> <p>2.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省环保厅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p>1. 加强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p> <p>2. 对市县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指导。</p>	根据环保部《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省级取消排污许可证核发，市、县仍然保留。



下放(含委托)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	人才中介服务许可(含 2 个子项)	1.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2. 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86 项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的实施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2. 《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 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省直单位、中央在闽单位、省外单位设立人才中介机构以及设立冠以福建省名称的人才中介机构, 必须经省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其他人才中介机构的设立, 必须经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86 项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的实施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2.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 年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公布, 2015 年修订) 第七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 应当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并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省人社厅	人才中介机构	1. 委托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实施。 2.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等 5 家授权管理流动人员档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省属高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后续管理仍由省人社厅负责。  委托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2	设立职业介绍机构审批(含2个子项)	1. 设立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p>1.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88 项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3. 《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 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开办职业中介机构,须经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批准,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p>	省人社厅	单位、个人	下放至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实施。
		2.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89 项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委托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实施。
3	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含2个子项)	1. 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p>《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省人社厅	单位、个人	部分下放。第 1 子项“设立民办职业技能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下放至各市(含平潭)、县(区)人社部门实施。
		2. 设立中外合作与港澳台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p>1.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p> <p>2. 《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2015 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省人社厅	单位、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4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经营范围为省内）		<p>第七条 申请设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立条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批准。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依法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实验区内单独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省交通运输厅	企业、个人	委托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5	农业植物检疫审批（含2个子项）	<p>1.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p> <p>2. 从国外引种检疫审批</p>	<p>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98号）</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省农业厅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部分下放。第1子项“农业植物调运检疫”下放市（含平潭）、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省级保留项目日名称更名为“从国外引种检疫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p>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福建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17年省政府令 第184号）</p> <p>第十六条 调运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调入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取得《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后，凭《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向调入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报检。调出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经核实符合调入地检疫要求的，自接受报检之日起3日内核发《植物检疫证书》；尚未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的，经检疫合格，自接受报检之日起15日内核发《植物检疫证书》，检测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外。</p> <p>调运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调入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取得《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后，凭《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向调入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后，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核发《植物检疫证书》。</p>			

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2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包含 30 个子项,此次拟调整 19 个子项)	1. 企业投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按照炼油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一条(二)项“严格实行核准制”。要“严格实行核准制”。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在《目录》规定的范围外,企业投资新建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 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2 号) 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确定。 6.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2 号) 7.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2 号)	省发改委	企业	原子项“占雷石化基地企业投资新建炼油项目核准”与“企业投资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核准”合并为该子项。
		2. 企业投资新建乙烯项目(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一条(二)项“严格实行核准制”。要“严格实行核准制”。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在《目录》规定的范围外,企业投资新建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 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2 号) 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确定。 6.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2 号) 7.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2 号)			
		3. 企业投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一条(二)项“严格实行核准制”。要“严格实行核准制”。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在《目录》规定的范围外,企业投资新建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 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2 号) 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确定。 6.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2 号) 7.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包含30个子项，此次拟调整19个子项）	<p>4. 企业投资火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站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p> <p>5. 企业投资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站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p>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按照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p> <p>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二、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同定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p> <p>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p> <p>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p> <p>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p> <p>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p> <p>（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二）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十一至十五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十一至十五项的规定核准。</p> <p>（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22号）。</p> <p>6.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p> <p>第四十四条 实行核准的投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或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其中投资生产专用汽车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核准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新建中外合资轿车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p> <p>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同定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p> <p>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部分交通项目审批和简化审批程序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2933号）。</p>	省发改委	企业	<p>由原名称“企业投资火电站项目核准（其中燃煤火电站项目在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更名。</p> <p>由原名称“企业投资热电站项目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站项目在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更名。</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包含30个子项,此次拟调整19个子项)	6. 企业投资跨境、跨省输电的500千伏以下交流和500千伏非跨境、跨省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交流和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以及跨区市的电网项目(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7. 企业投资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出资的项目外)及其他新建(含增建)铁路、地方城际铁路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核准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二)项“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按照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p> <p>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p> <p>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p> <p>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p> <p>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p> <p>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为:</p> <p>(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二)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十一项的规定核准。</p> <p>(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22号)。</p> <p>6. 《汽车产业投资政策》(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p> <p>第四十四条 实行核准的投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或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其中投资生产专用汽车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核准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新建中外合资轿车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p> <p>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禁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p> <p>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部分交通项目审批权和简化审批程序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2933号)。</p>	省发改委	企业	<p>由原名称“企业投资非跨境、跨省50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和跨区市的电网项目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更名。</p> <p>由原名称“企业投资国家铁路网外的新建(含增建)省内铁路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更名。</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包含30个子项，此次拟调整19个项目）	8. 企业投资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速国道网（按照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划），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 9. 企业投资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公司），独立公路桥梁、隧道（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以及跨航段）核准 10. 企业投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和集装箱专用码头（按照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划），沿海1万吨级及以上其他泊位、内河300吨级及以上其他泊位和危险品码头项目核准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二）规定政府核准制。要严格按照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p> <p>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p> <p>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p> <p>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p> <p>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p> <p>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 （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二）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十一项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十一项的规定核准。</p> <p>（三）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核准权限，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22号）。</p> <p>6.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p> <p>第四十四条 实行核准的投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或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其中投资生产专用汽车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核准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新建中外合资轿车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p> <p>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p> <p>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部分交通项目审批权和高化审批程序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2933号）。</p>	省发改委	企业	<p>由原名称“企业投资国家高速公路路网改扩建项目和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按照国家标准）”更名。</p> <p>由原名称“企业投资跨10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V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更名。</p> <p>由原名称“企业投资在沿海新建年吞吐量100万吨以下集装箱专用码头和年吞吐量1000万吨以下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以及1万吨级及以上其他泊位与危险品码头项目核准”更名。</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包含30个项目,此次拟调整19个项目)	<p>11. 企业投资10000吨及以上通海航道和300吨及以上内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p> <p>12. 企业投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甲苯、异氰酸酯(MDI)项目(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p> <p>13. 企业投资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核准</p> <p>14. 企业投资汽车项目核准(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除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和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界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外)</p> <p>15. 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规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出台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p> <p>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p> <p>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p> <p>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为: (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西部地区政府核准。</p> <p>(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十一项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十一项的规定核准。</p> <p>(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核准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核准的项目,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p> <p>6.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8号)第四十四条 实行核准的投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审查,其中投资生产专用汽车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备案,新建中外合资轿车项目由国务院核准。</p> <p>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非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p> <p>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部分交通项目审批权和高化审批程序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2933号)。</p>	省发改委	企业	<p>由原名称“企业投资10000吨及以上通海航道和100吨及以上内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更名。</p> <p>由原名称“企业投资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甲苯、异氰酸酯(MDI)项目(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更名。</p> <p>增列。</p> <p>由原名称“企业投资专用汽车生产项目核准(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更名。</p> <p>由原名称“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更名。</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包含30个子项，此次拟调整19个子项）	<p>16. 企业投资跨河道海域、跨V级以上内河通航段和跨设区市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p> <p>17. 企业投资主题公园（除特大型项目外）项目核准</p> <p>18. 企业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5000万元及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国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核准</p> <p>19.《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核准</p>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执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p> <p>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p> <p>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p> <p>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p> <p>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p> <p>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p> <p>（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核准。</p> <p>（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十一类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十一类的规定核准。</p> <p>（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22号）。</p> <p>6.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p> <p>第四十四条 实行核准的投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或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其中投资生产专用汽车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核准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新建中外合资轿车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p> <p>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国务院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按照本目录执行。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p> <p>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部分交通项目审批和简化审批程序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2933号）。</p>	省发改委	企业	<p>由原名称“企业投资跨10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V级及以上通航段）和跨设区市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更名。</p> <p>由原名称“企业投资规划（或实际）总占地面积200亩及以上、不足600亩或规划（或实际）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不足15亿元的中小型主题公园新建、扩建项目核准”更名。</p> <p>由原名称“企业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5000万元及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国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核准”更名。</p> <p>由原名称“外商投资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不含工业项目）核准”更名。</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2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含3个子项)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2.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3.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六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和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相应业务主管单位,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相应业务主管单位。</p> <p>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p> <p>第十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p> <p>(一) 申请书;</p> <p>(二) 符合本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材料;</p> <p>(三) 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p> <p>(四) 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p> <p>(五) 资金来源证明材料;</p> <p>(六) 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p> <p>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可以根据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p> <p>第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需要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p> <p>(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注销代表机构的;</p> <p>(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终止的;</p> <p>(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p> <p>(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省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	根据2016年4月28日发布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增列。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的审批		《注册会计师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省财政厅	个人、单位	由原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更名。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公布，第666号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发〔2013〕41号） 第19项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省环保厅	企业	由原名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更名。
5	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省环保厅	企业	由原名称“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更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6	政府投资省级有关部门审批的航道（防波堤）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p>1. 《航道法》 第十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4.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 年交通部令 第 3 号）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批工作。</p>	省交通运输厅	企业、事业单位	<p>1. 由原名称“政府投资省级有关部门审批的航道（防波堤）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更名。</p> <p>2. 事项类别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p>
7	国家、省级有关部门核准、备案和省级以下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港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p>1. 《港口法》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p>	省交通运输厅	企业、事业单位	<p>1. 由原名称“国家、省级有关部门核准、备案和省级以下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港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更名。</p> <p>2. 事项类别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p>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5.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3号）</p> <p>第二十四条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批工作。</p> <p>6.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5号）</p> <p>第三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港口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和经交通部审批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p> <p>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p> <p>其余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第十八条 港口工程设计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按照第三条规定的权限由相应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审批，施工图设计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8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1000吨级以下内河泊位、3000吨级以上沿海泊位)		<p>1. 《港口法》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 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 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 建设港口设施, 使用非深水岸线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2. 《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在港口规划区内使用港口岸线的, 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使用适宜建设三千吨级以上泊位的沿海港口非深水岸线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 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3. 《交通部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p> <p>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 由各城市港口管理机构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事部门意见后,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交通委员会或港口管理局提出申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交通委员会或港口管理局应对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并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委)的意见后审批, 审批结果报我部备案。</p> <p>沿海港口深水岸线是指适宜建设各类型万吨级及以上泊位的沿海港口岸线(含维持其正常运营所需的相关水域和陆域)。</p> <p>内河港口深水岸线是指适宜建设千吨级及以上泊位的内河港口岸线(含维持其正常运营所需的相关水域和陆域)。</p>	省交通运输厅	企业、事业单位	由原名称“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3000吨级以上泊位)”更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p>1. 《公路法》第五十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形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p> <p>（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白</p>	省交通运输厅	企业	调整由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p>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三) 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四) 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的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2 号）</p> <p>第八条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申请机关需要列明超限运输途经公路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联合审批，必要时可以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协调处理；</p> <p>(二) 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p> <p>(三) 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p> <p>(四) 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运输的，向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0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		<p>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 第59号）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取得加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p>	省农业厅	个人、企业、其他组织	由原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更名。
11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含2个子项）	1. 农药生产许可	<p>1.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7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p>	省农业厅	个人、企业、其他组织	根据2017年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增列。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2. 农药经营许可证	<p>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 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 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p> <p>(三) 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p> <p>第二款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p>2.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p> <p>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p> <p>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2	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审批(含2个项目)	1. 占用省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审核 2. 占用一般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审批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省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因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省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按照国家基础建设项目的原则,在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恢复同等面积和功能的湿地。 因省以上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一般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同意。 属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确需占用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通过,并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涉及占用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有关机关应当在批准前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加强对湿地的保护。	省林业厅	个人、企业	根据2016年颁布的《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增列。
13	省级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含3个项目)	1. 珍贵树木(含古树名木)采伐审批 2. 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审批 3. 基于林带、100亩以上沿海防护林更新采伐审批(含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	1. 《森林法》第二十四条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2.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省林业厅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第3子项由原名称“基于林带、100亩以上沿海防护林更新采伐审批”更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p>3.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三条 严禁擅自采伐公益林。因抚育或者更新需要采伐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但农民采挖、移植白留地或者房前屋后有零星的非保护树种的林木除外。                      第二十三条 除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一）采伐国家一级保护的珍贵树木，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二）采伐国家二级保护的珍贵树木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以及省属国有林场的林木，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三）城市绿化树木需要更新采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林木采伐实行采伐限额管理，使用全国统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p> <p>4.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防护林的更新采伐，由沿海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伐许可证。                      防护林更新采伐面积在50亩以下的，由沿海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100亩以下的由市（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100亩以上的由市（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沿海基于林带的更新采伐，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沿海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伐许可证。</p> <p>5.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因科学研究、医药或者更新、改造、抚育等需要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4	<p>特许捕捉、人工繁育、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含3个子项)</p>	<p>1.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发许可证的核发</p> <p>2.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核发</p> <p>3.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的核发</p>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第1号令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十二条 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由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一)为进行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捕捉的;(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种源的;(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生产任务,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种源的;(四)为宣传、普及水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p>	<p>省海洋厅</p>	<p>个人、企业、其他组织</p>	<p>由原名称“猎捕、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和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含3个子项)”更名,且第1子项由原名称“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核发”更名。</p> <p>第2子项由原名称“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核发”更名。</p> <p>第3子项由原名称“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更名。</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p>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五）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p> <p>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p> <p>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须经其批准。</p> <p>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2017 年 6 月 22 日印发）</p> <p>“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审批”</p> <p>“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和“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共三项行政许可项目下放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5	远洋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含5个子项）	1. 远洋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1. 《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2.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四条 渔业船舶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六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 第六条第二款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渔业船舶国籍登记，方可取得航行权。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5年。	省海洋厅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	由原来的2个子项调整为5个子项。
		2. 远洋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到期换证				
		3. 远洋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补发				
		4. 远洋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变更				
		5. 远洋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注销				
16	海洋观测站点审批		1.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5号） 第十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和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基本海洋观测站（点）的设立和调整。有关主管部门因水利、气象、航运等管理需要设立、调整有关观测站（点）开展海洋观测的，应当事先征求有关海洋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因生产、科研等活动需要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应当按照国	省海洋厅	个人、企业、其他组织	根据2017年颁布的《海洋观测站点管理办法》增列。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7	向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 and 成果审批		<p>务院海洋主管部门的规定，报有关海洋主管部门批准。</p> <p>2. 《海洋观测站点管理办法》（201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73号）</p> <p>第十五条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近岸海域内设立、迁移海洋观测站点或者变更观测要素和规模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主管部门批准，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主管部门报海区派出机构备案。</p> <p>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近岸海域外设立、迁移海洋观测站点或者变更观测要素和规模的，应当报海区派出机构批准，并由海区派出机构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备案。</p> <p>未经批准，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设立、迁移海洋观测站点或者变更观测要素和规模。</p> <p>第十八条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撤销海洋观测站点的，应当报原批准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p> <p>1.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5号）</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 and 成果；确需提供的，应当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或者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有关海洋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其中涉及军事秘密的，还应当征得有关军事机关的同意。</p> <p>2. 《海洋观测资料管理办法》（201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74号）</p> <p>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依法申请向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 and 成果，应当报经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主管部门批准，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使用资料</p>	省海洋厅	个人、企业、其他组织	根据 2017 年颁布的《海洋观测站点管理办法》增列。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p>的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的证明材料；（二）申请材料的目的、类别、范围、数量等。有关海洋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在作出答复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其中涉及军事秘密的，还应当征得有关军事机关的同意。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未经依法批准的，不得擅自将涉外涉密海洋观测资料提供给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p>			
18	<p>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p>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第1号令发布，国务院令第六四五号修改）                      第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必须经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必须向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农业部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批。</p>	<p>省海洋渔业厅</p>	<p>外国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2017年6月22日印发）增列。</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9	境外组织或个人在省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批准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省文化厅	境外组织或个人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增列。
20	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许可等（含5个子项）	1. 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许可 2.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许可	1. 《旅游法》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还应当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	省旅发委	企业	由原名称“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许可等”更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20	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许可等(含5个子项)	3. 旅行社变更、注销备案, 换领、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发  5.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毁损、遗失的换发、补发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p> <p>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 应当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 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旅行社因业务经营需要, 可以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申请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p> <p>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 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样式,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旅游行政部门分别印制。</p> <p>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损毁或者遗失的, 旅行社应当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申请换发或者补发。</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 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旅行社因业务经营需要, 可以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申请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p> <p>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 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样式,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旅游行政部门分别印制。</p> <p>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损毁或者遗失的, 旅行社应当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申请换发或者补发。</p>	省旅发委	企业	由原名称“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许可等”更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2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含6个子项)	1. 总部管理型申请及延期 2. 已生成矿山生产系统(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延期 3. 新建矿山生产系统(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申请 4. 采掘施工企业申请及延期 5. 地质勘探单位申请及延期 6. 各类变更申请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总部(包括集团公司、总公司和上市公司,下同)及其下属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和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安监局	企业、事业单位	下放层级调整为“除在闽央企非煤矿山生产系统和在两个以上设区市有独立生产系统的非煤矿山企业总部(含采掘施工企业、地质勘探单位)以外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委托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安监部门实施。
2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含4个子项)	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核发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变更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补办	1. 《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认证要求,发给认证证书。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	增列4个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注销	<p>第五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组织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认证工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发给认证证书。</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p> <p>附件 1 第 14 项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逐步下放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p>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11〕365 号）</p> <p>第三十二条 《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内，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组织结构、关键人员等如发生变化的，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原发证机关进行备案。其变更后的组织结构和关键人员等应能够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符合要求。</p> <p>原发证机关应对企业备案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应进行现场核查。如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原发证机关应要求企业限期改正。</p> <p>第三十七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 GMP 证书》遗失或损毁的，应在相关媒体上登载声明，并可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原发证机关受理补办《药品 GMP 证书》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原核准事项补办，补发的《药品 GMP 证书》编号、有效期截止日与原《药品 GMP 证书》相同。</p> <p>第三十八条 《药品 GMP 证书》的收（发）回、补发、注销等管理情况，由原发证机关在其网站上发布相关信息。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将信息上传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23	广告发布登记		<p>《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9号公布）</p> <p>第三条 国家工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p> <p>（二）相关媒体批准文件；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p> <p>（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p> <p>（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p> <p>（五）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p> <p>（六）场所使用证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应当将准予登记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八条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将准予变更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p> <p>（一）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p> <p>（二）广告发布单位依法终止的；</p> <p>（三）广告发布单位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p> <p>（四）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p> <p>（五）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p> <p>（六）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广告发布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将准予延续的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延续的，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省工商总局	企业	登记管辖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整为“所在地的各县（市、区）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2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含19个子项)	1. 砂轮生产许可证核发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p> <p>(一) 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p> <p>(二) 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p> <p>(三) 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p> <p>(四) 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p> <p>(五) 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p> <p>第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向社会公布。</p> <p>第六十八条 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国家质检总局公告第181号)</p> <p>电力整流器、电力调速通讯设备、化妆品、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由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p> <p>3.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p> <p>取消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橡胶制品、电力整流器、岩土工程仪器、泵、电力调速通讯设备、水文仪器、输水管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电热毯、助力车、摩托车乘员头盔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p> <p>砂轮、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钢丝绳、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救生设备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p>	省质监局	企业、事业单位	调整为19个子项。
		2. 饲料粉碎机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3. 建筑卷扬机生产许可证核发				
		4. 钢丝绳生产许可证核发				
		5.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生产许可证核发				
		6.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生产许可证核发				
		7. 预应力混凝土枕生产许可证核发				
		8. 救生设备生产许可证核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2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含19个子项)	9.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0.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核发 11. 耐火材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12.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生产许可证核发 13. 建筑防水卷材生产许可证核发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16. 汽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核发 17. 人造板生产许可证核发 18. 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 19.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一) 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二) 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三) 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 (四) 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 (五) 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药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六)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第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八条 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国家质检总局公告第181号) 电力整流器、电力调度通讯设备、化妆品、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由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3.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取消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橡胶制品、电力整流器、岩土工程仪器、泵、电力调度通讯设备、水文仪器、输水管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电热毯、助力车、摩托车乘员头盔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砂轮、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钢丝绳、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救生设备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省质监局	企业、事业单位	调整为19个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2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第十五条第三款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2016 年根据国务院令 666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p> <p>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国家认监委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在行政区域内的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p>	省质监局	企业	由原名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更名。
26	水利水电工程有关安置事项审批（含安置规划、库底清理、移民安置验收）（含 4 个子项）	<p>1. 省级投资部门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p> <p>2. 省级投资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工程、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防洪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p>	<p>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人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p> <p>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人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p> <p>第十条第二款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p>	省移民厅	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构	增列 4 个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3. 省级投资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工程、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验收(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防洪工程移民安置竣工验收	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 2. 《福建省人民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编〔2011〕3 号) 第三条 按权限负责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组织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实施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投资概算;组织清库验收和移民安置验收。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06〕12 号)第一部分“加强移民安置规划管理”中规定“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其移民安置规划审查由省级移民安置管理机构负责组织。”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07〕227 号) 第一部分“规划项目审批管理”中规定“水能开发项目申请审批或核准时,必须附以下相关前置审批(审查)文件:…移民管理部门对库区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批意见。没有移民生产、生活安置任务的项口,由被征地单位和县级人民政府出具文件,报请移民管理机构出具认可意见。其中,装机 1 万千瓦以上或水库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口由省移民管理机构出具意见,其余项口由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出具认可意见。” 5. 《DL/T5064-2007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含抽水蓄能电站)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移民安置实施等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			
		4. 省级投资部门审批(审核)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工程、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库底清理验收(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27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有关事项的审批（含扶持规划、开发项目、年度计划、人口核定）（含4个子项）	<p>1. 库区开发性生产项目的立项审批及资金安排</p> <p>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直补人口审核</p> <p>3. 市、县（区）政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核</p> <p>4. 市、县（区）扶持项目年度计划审批</p>	<p>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占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实施。</p> <p>2.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发〔2006〕5号）</p> <p>规划编制中的第四点编制要求，“省移民开发局负责对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编制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制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工作大纲及编制细则，开展规划编制的培训，对各设区市上报的县（市、区）规划进行复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通知》（闽政办〔2008〕160号）</p> <p>三、加强项目日管理中第一条落实分级管理制度，“省移民开发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的有关制度，审批各地的年度计划，对项目日实施进行指导、监督、检查。”</p> <p>5.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水库移民开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编〔2011〕3号）</p> <p>重要职责</p> <p>第四条 负责指导库区开发性生产，按分工权限负责库区开发性生产项目的立项审批和资金安排。</p> <p>第五条 负责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工作，审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p> <p>第六条 指导、协调和督促市、县（区）政府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并负责审核。</p> <p>第七条 按权限编制、审批扶持大中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和项目年度计划；指导、协调和督促市、县（区）政府编制并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p>	省移民开发局	事业单位、行政机关	增列第3、第4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28	停泊点台湾居民申请延长居留期限审批		<p>《福建省台湾船舶停泊点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台湾同胞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内登船出境。</p> <p>《台湾同胞登陆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有效期限不超过本航次航行期限。台湾同胞因特殊原因不能随原船出境或者需要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在证件有效期内向上岸停泊点所在地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安厅边防局审批后，由上岸停泊点公安边防部门换发证件。</p> <p>第十二条 台湾同胞应当从原上岸停泊点乘原船出境。</p> <p>因特殊原因需要从本省其他停泊点或者改乘其他台湾船舶出境的，应在证件有效期内向拟出境停泊点所在地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或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提出申请，由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安厅边防局审批。</p>	省台办	台湾居民	下放层级由“县级台湾事务主管部门商同级边防部门审批”调整为“停泊点所在地县级台湾事务主管部门商边防部门审批”。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8〕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7日

## 福建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市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对省直部门为项目业主的,该部门是项目拖欠保支的责任单位,纳入项目所在地政府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厅际联席会议)负责实施,具体由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其他履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和拨付职能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17年到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2017年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

以后年度的考核方案和细则由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制定。

**第六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4月底前完成。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市级自查。各市级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于2月上旬前报送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市级政府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3月底前,由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市级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地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厅际联席会议审议。

**第七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 2.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前三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 1.发生5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3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30人以上越级上访事件,或发生2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 2.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省最后一名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八条** 考核结果报经省政府同意后,由厅际联席会议向各市级政府通报,并抄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市级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九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厅际联席会议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厅际联席会议对该市级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市级政府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2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各市级政府应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地区各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袁野挂职担任的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闽政文[2017]324号 2017年9月30日)

免去庄志松的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省版权局)副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7]377号 2017年10月23日)

免去林彬的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闽政文[2017]429号 2017年12月10日)

任命张川为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8]15号 2018年1月11日)

任命郑灵为福建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福建省工程咨询中心)副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福建省工程咨询中心)总经济师职务。

(闽政文[2018]19号 2018年1月11日)

免去刘瑞州的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闽政文[2018]20号 2018年1月11日)

免去陈军伟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退休;免去林作鉴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闽政文[2018]29号 2018年1月15日)

免去李克的集美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8]37号 2018年1月15日)

任命廖德铨为福建省审计厅副厅长。

(闽政文[2018]49号 2018年1月26日)

免去郑震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18]60号 2018年2月9日)

任命郑震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张玲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闽政文[2018]61号 2018年2月9日)

免去蒋达德的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省版权局)副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8]62号 2018年2月9日)

任命蒋达德为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命林义良为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闽政文[2018]63号 2018年2月9日)